

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1,471.74 万元和 1,593.46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6.90 万元和 1,234.80 万元，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未能快速扩张，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区域局限性风险

公司在张家口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业务主要集中在张家口地区，无论是品牌知名度还是影响力都具有一定的区域局限性。若公司不能调整发展策略大力开拓区域外市场，将使公司的成长受到一定限制。

三、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目前从事该等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但是，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以及越来越多的企业入驻该行业，使得行业内对于企业规模、研发实力、资金实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企业不能及时提高研发水平，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树立品牌形象，很难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建立自身的地位，谋求收入的进一步提升。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70,915.99 元、-574,433.15 元和-1,103,979.59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从多渠道筹

集资金或者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会导致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紧张，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五、期末应收账款较大及账龄较长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合同的增多，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04.72 万元、534.06 万元、619.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0%、33.52%、49.4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军队、事业单位等大型企事业单位。由于部分客户在工程结束并验收后，并不能够都完全按照合同条款进行付款，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05%、45.92%、32.62%。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及账龄较长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发生坏账的潜在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严格遵循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应收账款足额提坏账准备，另一方面也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六、存货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依据客户验收确认收入，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706,518.61 元、4,684,345.07 元和 4,466,172.88 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37.63%、29.40%和 30.35%，存货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项目施工完成后需经过客户验收后，方能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在对方未验收之前，该项目相关的成本只能在存货反映，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存货余额。因此，若下游客户延迟验收，公司可能产生存货滞压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增长。

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为三年，如公司未来在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安全、质量以及环境合法合规情况等指标方面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失去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立足自主研发、突破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但，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可能面临产品核心技术及其他知识产权被复制盗窃、被侵害的风险，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九、人才资源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和创新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发展各环节都需要核心的技术人员、出色的营销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故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经验丰富且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对更高层次管理型人才、技术型人才和营销型人才的需求必将不断增加，人才储备规模、人员的素质、研发的实力将进一步加强。考虑到同行业内其他竞争厂商对高层次人才的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如何留住并吸引高层次人才，将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所面临的关键命题。如果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 201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昌魁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3.18%的股权。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权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公司的会议记录不健全；部分股东会决定未履行决议程序，多为无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事项；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以及较为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II
一、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iii
二、区域局限性风险	iii
三、行业竞争风险	iii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iii
五、期末应收账款较大及账龄较长的风险	iv
六、存货占比较大的风险	iv
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iv
八、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v
九、人才资源风险	v
十、内部控制风险	v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vi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vi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东情况	7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0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下属子公司情况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九、定向发行情况	2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业务情况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和方式	3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第三节公司治理	7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1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71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3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4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4
七、同业竞争情况	75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77
九、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7
十、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78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9
第四节公司财务	81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1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2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0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1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9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七、资产评估情况	155
八、股利分配情况	156
九、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基本情况	157
十、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57
十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16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5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8
五、资产评估师声明	169
第六节附件	17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0
三、法律意见书	170
四、公司章程	17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0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业股份	指	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业科技有限	指	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众信息	指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系统集成	指	基于业务需求方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正常运行提供支持服务。

IT	指	又名信息技术,英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的缩写 IT,是主要用于管理和处理信息所采用的各种技术的总称。它主要是应用计算机科学和通信技术来设计、开发、安装和实施信息系统及应用软件。它也被称为信息和通信技术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ICT)。主要包括传感技术、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
JAVA	指	Java 是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Java 技术具有卓越的通用性、高效性、平台移植性和安全性,广泛应用于 PC、数据中心、游戏控制台、科学超级计算机、移动电话和互联网,同时拥有全球最大的开发者专业社群。
J2EE	指	J2EE 是一套不同于传统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包含多种组件,主要可简化且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部署,进而提高可移植性、安全与再用价值。J2EE 为搭建具有可伸缩性、灵活性、易维护性的商务系统提供了良好的机制。
html	指	超级文本标记语言是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应用,也是一种规范,一种标准,它通过标记符号来标记要显示的网页中的各个部分。
PHP	指	PHP(超文本预处理器)是一种通用开源脚本语言。语法吸收了 C 语言、Java 和 Perl 的特点,利于学习,使用广泛,主要适用于 Web 开发领域。
ASP	指	ASP 即 Active Server Pages,是 Microsoft 公司开发的服务器端脚本环境,可用来创建动态交互式网页并建立强大的 web 应用程序。
.Net	指	.Net 就是微软用来实现 XML,Web Services,SOA(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和敏捷性的技术。从技术的角度,一个 .Net 应用是一个运行于 .NET Framework 之上的应用程序。
C++	指	C++ 是 C 语言的继承,它既可以进行 C 语言的过程化程序设计,又可以进行以抽象数据类型为特点的基于对象的程序设计,还可以进行以继承和多态为特点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C++ 不仅拥有计算机高效运行的实用性特征,同时还致力于提高大规模程序的编程质量与程序设计语言的问题描述能力。

C#	指	C#是微软公司发布的一种面向对象的、运行于.NET Framework 之上的高级程序设计语言。它使得程序员可以快速地编写各种基于MICROSOFT .NET 平台的应用程序及高效的开发程序。
关系型数据库	指	关系数据库，是创建在关系模型基础上的数据库，借助于集合代数等数学概念和方法来处理数据库中的数据。现实世界中的各种实体以及实体之间的各种联系均用关系模型来表示。
工作流	指	指“业务过程的部分或整体在计算机应用环境下的自动化”。是对工作流程及其各操作步骤之间业务规则的抽象、概括描述。
云计算	指	云计算（cloudcomputing）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定义：云计算是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虚拟化	指	虚拟化，是指通过虚拟化技术将一台计算机虚拟为多台逻辑计算机。在一台计算机上同时运行多个逻辑计算机，每个逻辑计算机可运行不同的操作系统，并且应用程序都可以在相互独立的空间内运行而互不影响，从而显著提高计算机的工作效率。
CA 认证	指	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Certificate Authority），也称为电子商务认证中心，是负责发放和管理数字证书的权威机构，并作为电子商务交易中受信任的第三方，承担公钥体系中公钥的合法性检验的责任。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angjiakou Zhongye Technology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	田昌魁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000,000 元
住所:	张家口市桥东区东河沿街副 8 号
邮编:	075000
电话:	0313-2023120
传真:	0313-2044270
互联网网址:	www.zhongyetec.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明婷
电子邮箱:	ZY_company@163.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承揽安全技术防范一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通信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承接网络工程、机房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楼宇智能化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的设计与施工;电

	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0570053518L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8,000, 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田昌魁	4,418,400	董事长、总经理	0
2	田万荣	2,945,6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
3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36,000	---	0
合计		8,000,000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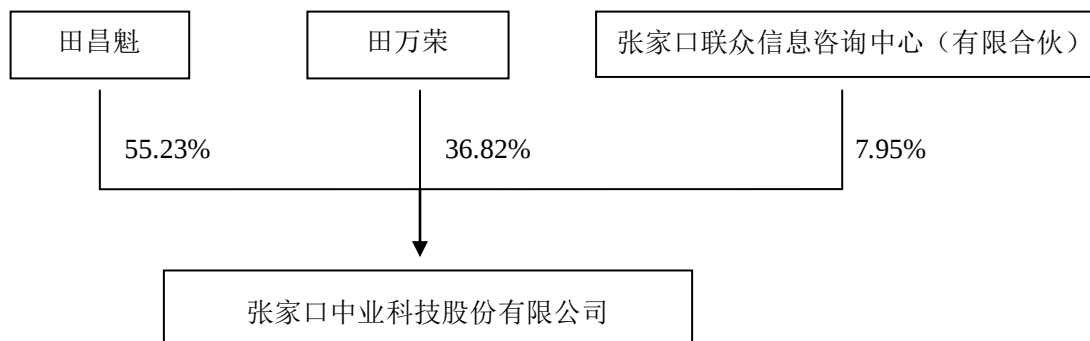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下属子公司。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田昌魁	境内自然人	4,418,400	55.23
2	田万荣	境内自然人	2,945,600	36.82
3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636,000	7.95
合计			8,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田昌魁、田万荣为机构股东联众信息的合伙人，其中田昌魁为联众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田万荣为联众信息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 3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田昌魁、田万荣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 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2]2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所任职单位不存在对其担任股东的限制。

公司的机构股东联众信息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内部制度性文件不存在关于对外投资的禁止性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内部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联众信息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田昌魁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田昌魁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761,84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63.18 %。

田昌魁，男，汉族，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8 年 4 月至 1981 年 11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 00429 部队通信科服役；1981 年 11 月至 1982 年 4 月，等待就业安排，未参与工作；1982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分公司数据分局职员；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北京邮电大学载波通信专业学习；1996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张家口中业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 月至今，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 年 12 月进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田昌魁直接持有公司 55.2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田昌魁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在 47.69%至 65.00%，且田昌魁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的任免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田万荣，女，汉族，195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1972 年 9 月至 1975 年 7 月，原张家口财经学校会计专业学习；1975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张家口畜产公司财务科会计；1987 年 8 月至 1991 年 1 月，河北省副食品盐业公司财务科会计主管；1991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张家口市副食品公司会计科科长；2012 年 2 月进入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联众信息

联众信息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702MA07MCC61K，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田昌魁，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口市桥东区东河沿街副 8 号，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联众信息除投资本公司外，没有投资其他任何企业。

根据联众信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工商查询，其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田昌魁	54.00	54.00	普通合伙人
2	田万荣	37.00	37.00	有限合伙人
3	李胜海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4	徐东华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5	王海龙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6	李建忠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7	郝在岩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8	陶娜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韩向东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安雁翔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武仁杰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联众信息合伙人中除武仁杰外，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联众信息《合伙协议》，联众信息以有限合伙企业自有资产投资中业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联众信息所有合伙人均依据《合伙协议》行使合伙人权利，田昌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联众信息的投资管理由合伙人决策，且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联众信息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联众信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等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对中业股份的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也未将其资产交由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未向中业股份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投资，亦未使用“基金”或“基金管理”等字样进行宣传或证券投资活动。同时，联众信息承诺今后亦不会出现上述情形。

因此，联众信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出现异常或被限制的情形，也未出现在全国失信人查询行列，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1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中业科技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2 月，设立时的名称：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亚萍，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孟亚萍认缴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孟亚琴认缴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1 年 2 月 25 日，中业科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中业科技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孟亚萍出资 50 万元，孟亚琴出资 50 万元。于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性足额缴纳。

2011 年 2 月 28 日，河北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四合验字[2011]第 11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中业科技有限已收到股东孟亚萍、孟亚琴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2 月 28 日，张家口市桥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703000011253），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亚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通信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承接网络工程、机房工程、综合布线、安防工程、（不含监控设备的安装）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设立时，中业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亚萍	50	50	50.00%	货币
2	孟亚琴	50	50	5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00%	—

（二）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变更

2011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公司住所变更为张家口市桥东区东河沿副 8 号；法定代表人和总理由孟亚萍变更为田昌魁；同意公司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桥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吸收田昌魁、田万荣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加的400万元由田昌魁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田万荣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并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7月4日，河北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四合验字[2012]第474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4日止，中业科技有限已收到股东田昌魁、田万荣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7月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桥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亚萍	50	10.00%	货币
2	孟亚琴	50	10.00%	货币
3	田昌魁	200	40.00%	货币
4	田万荣	2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四）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股东孟亚萍将其占公司10%的股权以50万元全部转让给田昌魁；股东孟亚琴将其占公司10%的股权以50万元全部转让给田昌魁；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揽安全技术防范一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通信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承接网络工程、机房工程、综合布线、通信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2012年7月10日，孟亚萍、孟亚琴与田昌魁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对价均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2012年7月10日，公司股东田昌魁、田万荣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8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桥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昌魁	300.00	60.00%	货币
2	田万荣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五）2012年8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揽安全技术防范一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通信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承接网络工程、机房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决议亦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桥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1）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股东田昌魁出资300万元，股东田万荣出资200万元。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同意公司经营范围新增加“楼宇智能化建筑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3）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揽安全技术防范一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通信产品、

安防产品的销售；承接网络工程、机房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楼宇智能化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田昌魁	600.00	货币	300.00	货币	60.00
2	田万荣	400.00	货币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	500.00	--	100.00

2015年8月26日，河北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四合验字[2015]第057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25日止，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田昌魁、田万荣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田昌魁	600.00	货币	600.00	货币	60.00
2	田万荣	400.00	货币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	1,000.00	--	100.00

（七）2015年5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5月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揽安全技术防范一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通信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承接网络工程、机房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楼宇智能化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吸收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慧泽恒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258 万元，本次增加的 258 万元分别由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实缴 100 万元，慧泽恒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实缴 158 万元。并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 月 29 日，河北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四合验字[2016]004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止，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慧泽恒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8 万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 1,258 万元，实收资本 1,2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6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昌魁	600.00	47.69%
2	田万荣	400.00	31.80%
3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95%
4	慧泽恒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00	12.56%
合计		1,258.00	100.00%

（九）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股东慧泽恒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4.80 万元将其占公司 7.5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田昌魁；以人民币 63.20 万元将其占公司 5.0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田万荣；同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23 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昌魁	694.80	55.23
2	田万荣	463.20	36.82
3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95
合计		1,258.00	100.00

（十）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8日，公司聘请的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双斗审字[2016]第G240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2,624,188.53元。

2016年5月10日，公司聘请的北京东方燕都资产管理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方燕都评报字[2016]第673号）。评估报告确认，公司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283.62万元。

2016年5月12日，中业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2,624,188.53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258万元整，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成立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非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运作的各项制度。

2016年6月6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双斗验字[2016]第G107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予以确认。

2016年7月8日，公司在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700570053518L），注册资本为1,258万元，法定

代表人为田昌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昌魁	694.80	55.23	净资产折股
2	田万荣	463.20	36.82	
3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95	
合计		1,258.00	100.00	

（十一）2017年3月，第一次股改后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决议同意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038号《评估报告》：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91.82万元，将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按1:1折合股本1,258万元，未折股部分33.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北京华审金信审字[2017]第0001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91.82万元，将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折合股本1,258万元，未折股部分33.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聘任的经理任职之日起，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任职自行终止。

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3月1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昌魁	694.80	55.23	净资产折股
2	田万荣	463.20	36.8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95	
合计		1,258.00	100.00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关于公司形式变更的规定，公司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符合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有符合法定人数的股东、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及住所、有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依法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有效。

公司此次变更属于公司类型变更，此次变更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关于公司类型变更的条件和程序规定。

2016年7月公司第一次股改整体变更时，聘请的提供审计、验资、评估服务的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北京东方燕都资产管理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次，第一次股改整体变更时，公司存在大股东占款。为了清除大股东占有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再者，公司第一次股改后，没有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规则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不规范，三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没有三会会议记录；为了谨慎起见，2017年3月进行了公司类型变更。

基于第一次股改及股改后问题较多，公司为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了公司财务、公司治理更规范，公司2017年3月将企业类型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并在中介机构协助下规范后，于2017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十三）2017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2017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今，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均能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运行。

（十二）2017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7年2月9日,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并已于2017年2月24日,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减资事项通过相关决议。

2017年4月18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58.00万元减至800.00万元。股东田昌魁原出资为694.80万元,减少后出资为441.84万元。股东田万荣原出资为463.20万元,减少后出资为294.56万元。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出资为100.00万元,减少后出资为63.6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减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田昌魁出资441.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23%,田万荣出资294.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82%,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5%。(2)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将减资声明刊登在《张家口日报》上。(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4月18日,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公司已向全体债权人发送了关于减资的《通知》,并在张家口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17年4月18日止,没有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田昌魁	4,418,400	55.23
2	田万荣	2,945,600	36.82
3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36,000	7.95
合计		8,000,000	100.00

2017年4月19日,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减资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此次减资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未因此造成业务减少或债权债务纠纷等不利情形，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张）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679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变更核准公司名称为“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41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388,153.30 元。

2017 年 7 月 7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92.46 万元。

2017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决议，有限公司以现有 3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388,153.30 元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整体变更事项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8 月 1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90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388,153.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8 月 12 日，中业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备情况、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7年8月14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130700570053518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承揽安全技术防范一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通信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承接网络工程、机房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楼宇智能化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为张家口市桥东区东河沿街副8号。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昌魁	4,418,400	55.23	净资产出资
2	田万荣	2,945,600	36.82	净资产出资
3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36,000	7.95	净资产出资
合计		8,000,000	100.00	净资产出资

综上，根据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出资真实、充分，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2）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并无纠纷及潜在纠纷；（3）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形。据此认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下设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有五名董事。

1、田昌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2、田万荣，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3、李胜海，男，汉族，党员，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市场项目部总监。1987年11月至1989年8月，河北省军区通信站战士；1989年8月至1991年7月，原张家口通信学院无线电通信专业学习；1991年7月至2001年1月，总参电子对抗大队情报分析员；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张家口预备役炮团侦察股股长；2002年12月至2008年3月，张家口军分区通信参谋；2008年3月至2013年6月，河北省崇礼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现已退役）；2013年6月进入有限公司，任市场项目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市场项目部总监，任期三年。

4、陶娜，女，满族，197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行政部总监。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黑龙江大学法律专业学习；1999年7月至2009年7月，黑龙江齐齐哈尔华鹤集团销售主管；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北京京南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张家口辰海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6月进入有限公司，任行政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行政部总监，任期三年。

5、郝在岩，女，汉族，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计主管。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河北经贸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习；1998年7月至2006年7月，张家口华溢女子学校任财务主管；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张家口超市发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财

务科会计；2008年8月至2012年5月，河北金凤集团聚隆仓超市会计主管；2012年5月进入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会计主管，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有三名监事。

1、徐东华，男，汉族，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获高级网络管理师证书、全国信息化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技术研发部总监。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燕山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习；1998年7月至2003年1月，秦皇岛神州森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天津市南开区恒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7年12月至2012年4月，北京兆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2012年4月进入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技术研发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总工程师、技术研发部总监，任期三年。

2、王海龙，男，汉族，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获高级网络管理师证书、全国信息化工程师证书、视频监控工程师认证。现任公司监事、市场项目部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邯郸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习；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石家庄晟宏科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3月，天津中讷华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3月进入有限公司，任市场项目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市场项目部经理，任期三年。

3、刘成敏，男，汉族，党员，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研发部技术员、职工监事。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天津城市职业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学习；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员；2014年8月至今，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1、田昌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

发生变化情况/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2、田万荣，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3、朱明婷，女，汉族，党员，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获剑桥商务管理证书、人力资源管理证书、公共关系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中国矿业大学商务管理专业学习；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北京鼎智思维公关公司媒体助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8月，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主管；2011年8月至2016年1月，张家口帝达购物广场商务主管；2016年1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250.88	1,593.46	1,471.74
负债总额（万元）	412.06	306.51	518.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8.82	1,286.94	95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8.82	1,286.94	953.72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2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2	0.95
资产负债率	32.94%	19.24%	35.20%
流动比率（倍）	3.10	5.29	2.77
速动比率（倍）	1.50	3.19	1.65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9.95	1,234.80	916.90
净利润（万元）	9.87	75.23	37.64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7	75.23	3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5	38.52	25.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5	38.52	25.31
毛利率（%）	27.01	26.70	26.51
净资产收益率（%）	0.76	6.13	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8	3.14	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0608	0.05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0608	0.05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3	2.94	2.64
存货周转率（次）	0.48	1.98	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40	-57.44	-377.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5	-0.3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10) 每股收益指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规定计算;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扣除。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刘猛
项目组成员:	李佳、姚巧圆、刘猛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任海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218
联系电话:	010-85997391
传真:	010-85997391
经办律师:	任海全、何洪岩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8364873
传真：	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宁兰华、白慧霞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曹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联系电话：	010-88354530
传真：	010-8835453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薛勇、李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从事信息化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所示，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公司作为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商，主要业务有：网络工程规划、安防系统设计和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集成与开发；应用软件开发、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

在实际业务中，综合运用现代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通过方案设计和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等业务开展，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设计、施工、测试和验收。具体可分为办公自动化系统、安防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楼宇数字可视对讲系统、机房建设、综合布线等工程。主要服务于政府、军队、教育、金融、税务、医疗和卫生、通信、电力、企事业单位等众多行业。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提供一体化 IT 服务，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所涉及的核心产品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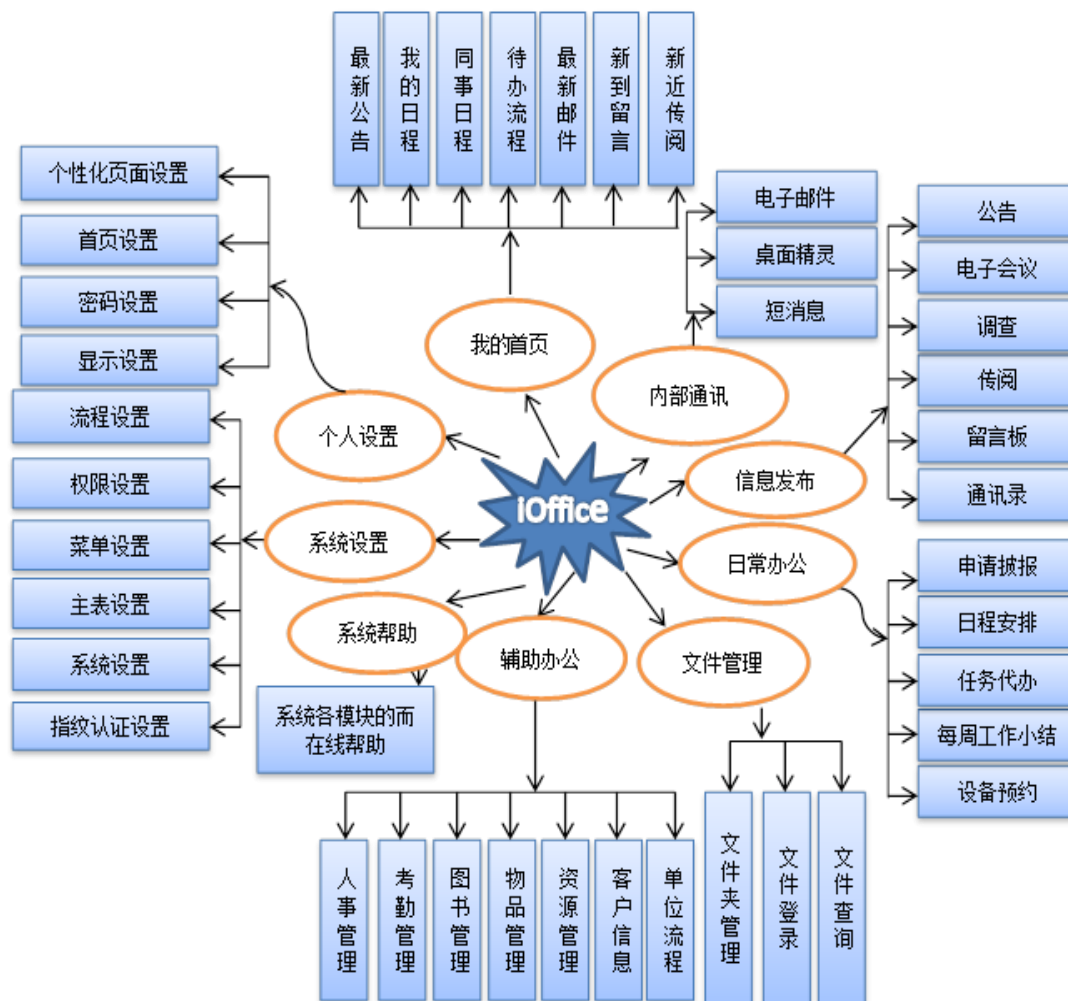
（1）办公自动化系统

办公自动化系统具有通过文字处理、桌面印刷、电子化文档进行文档管理；通过数字化日历、备忘录进行计划和日程安排；通过桌面型数据库软件进行数据库管理；通过电子邮件、语音信箱、数字化传真和电视会议等形式进行信息联络与沟通的功能。

系统以结构化组件方式，将主要的业务流程抽象出来，形成通用模块，具备下属功能模块：

- 1、公共资源管理：对车辆、会议室、办公耗材、水电等资源进行综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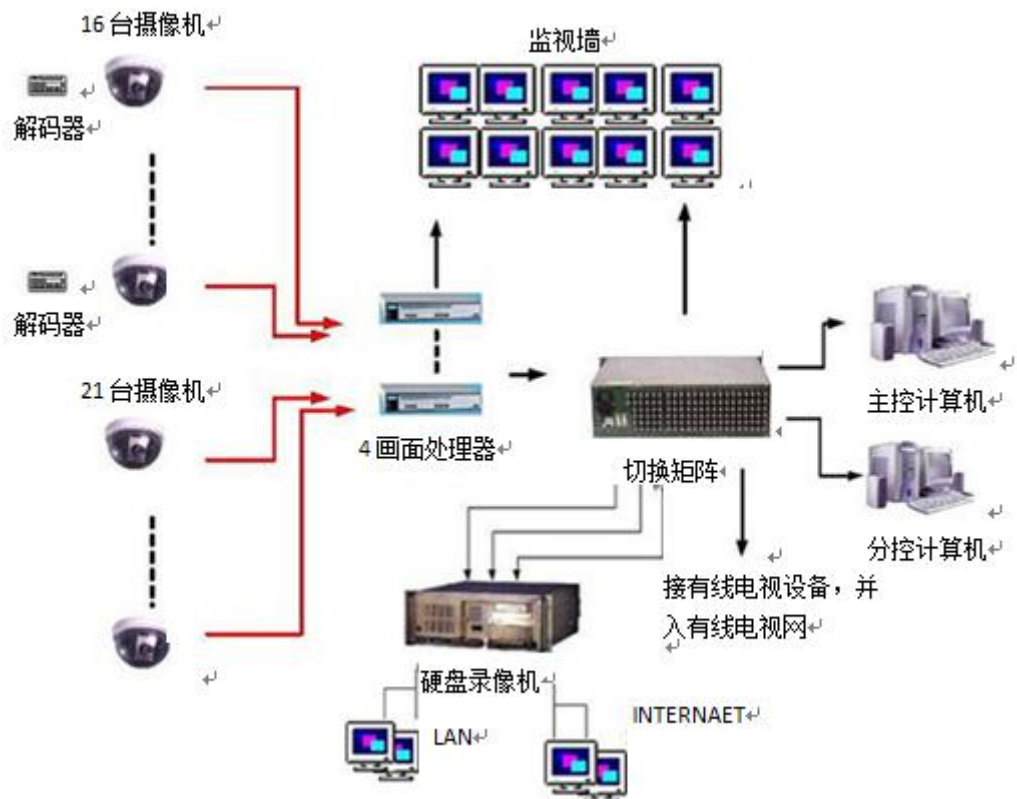
- 2、人事、档案管理：根据相关规范，实现档案建档、存档、销存、查询等功能；
- 3、公共信息管理：对会议、通知公告、制度、经验知识、文档资料等进行分级管理；
- 4、决策执行与协同应用：对资源消耗情况、个人绩效情况、收支情况对未来经营提供辅助决策，提供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等形式实现协同办公功能；
- 5、流程定制：实现办公流程图形化定制，办公流程实现自动优化。



(2) 安防监控系统

安防监控系统是应用光纤、同轴电缆或微波在其闭合的环路内传输视频信号，并从摄像到图像显示和记录构成独立完整的系统。它能实时、形象、真实地反映被监控对象，不但极大地延长了人眼的观察距离，而且扩大了人眼的机能，它可以在恶劣的环境下代替人工进行长时间监视，并通过录像机记录下现场实际发生的一切情况。同时报警系统设备对非法入侵进行报警，产生的报警信号输入报警主机，报警主机触发监控系统录像并记录。

监控系统构造示意图



(3) 视频会议系统

视频会议系统方案是一种让身处异地的人们通过某种传输介质实现“实时、可视、交互”的多媒体通讯技术。它可以通过现有的各种电器通讯传输媒体，将人物的静态和动态图像、语音、文字、图片等多种信息分送到各个用户的终端设备上，使得在地理上分散的用户可以共聚一处，通过图形、声音等多种方式交流信息，增加双方对内容的理解能力，使人们犹如身临其境参加在同一会场中的会议一样。

一般的视频会议系统方案包括 MCU 多点控制器(视频会议服务器)、会议室终端、PC 桌面型终端、电话接入网关(PSTNGateway)、Gatekeeper(网闸)等几个部分。各种不同的终端都连入 MCU 进行集中交换，组成一个视频会议网络。此外，语音会议系统可以让所有桌面用户通过 PC 参与语音会议，这些是在视频会议基础上的衍生。目前，语音系统也是多功能视频会议的一个参考条件。

随着云计算技术的出现，视频会议系统方案领域出现了云计算视频会议模式，云计算视频会议系统支持多服务器动态集群部署，并提供多台高性能服务器，大大提升了会议稳定性、安全性、可用性。近年来，云计算视频会议因能大幅提高沟通效率，持续降低沟通成本，带来内部管理水平升级，而获得众多用户欢迎，已广泛应用在政府、军队、交通、运输、金融、运营商、教育、企业等各个领域。毫无疑问，视频会议运用云计算以后，在方便性、快捷性、易用性上具有更强的吸引力，必将激发视频会议应用新高潮的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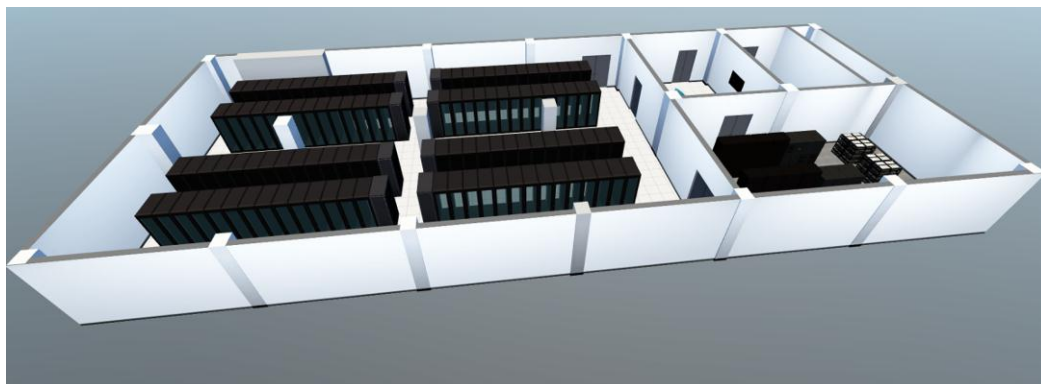
（4）楼宇数字可视对讲系统

数字可视对讲系统是一种创新的、全业务的 IP 数据业务网，它利用已有的宽带网络作为数据传输平台，以话音通信、视频通信和数据通信为基本手段，以信息存储、转发、应用、共享为可选手段，通过各种可视通信终端，给每个用户分配一个“像打电话一样方便”的可视通信号码，向用户提供双向视频和双向音频的网络 IP 电话、视频家庭监控、大楼和小区的可视对讲、个人信息存储转发、视频点播等多种信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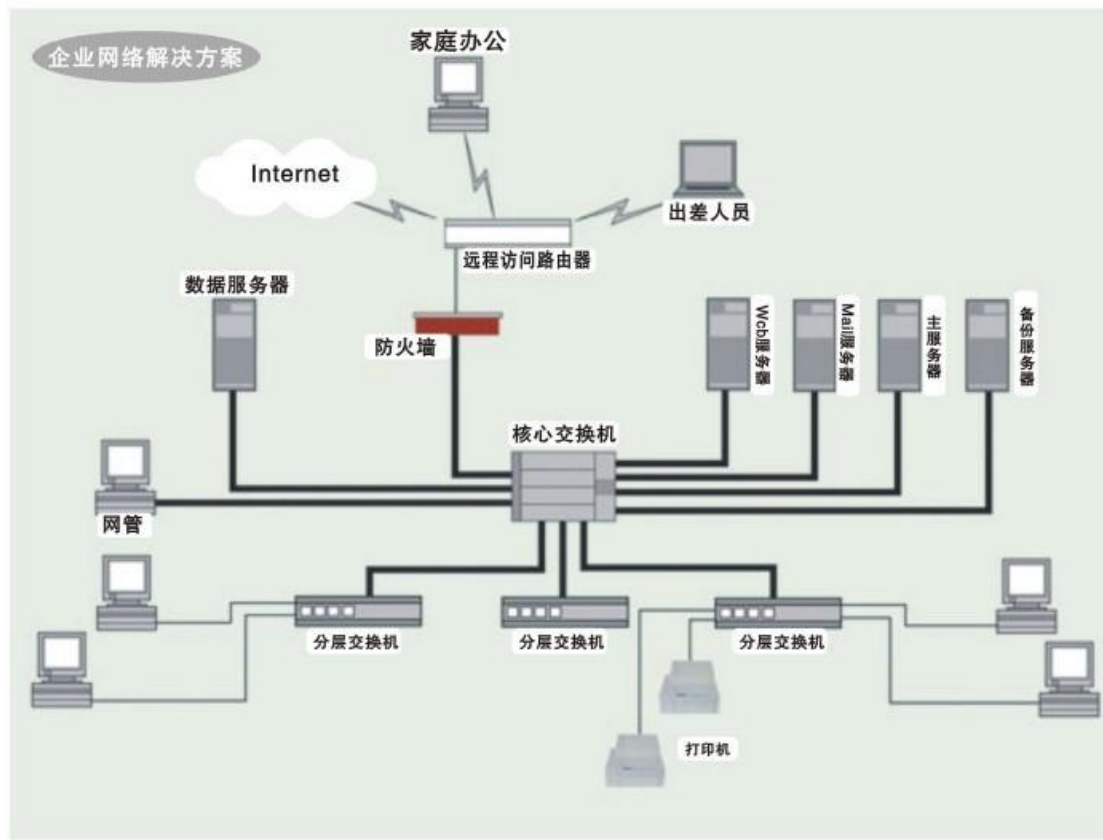
（5）机房建设

机房是各类信息的中枢，机房工程必须保证网络和计算机等高级设备能长期而可靠地运行的工作环境。电子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很重要的一个环节就是机房的建设。机房工程集建筑、电气、机电安装、装修装饰、网络构建等多个专业技术于一体，需要丰富的工程实施和管理经验。机房设计与施工的优劣直接关系到机房内整个信息系统是否能稳定可靠地运行，是否能保证各类信息通讯畅通无阻。机房的环境必须满足计算机等各种微机电子设备和工作人员对温度、湿度、洁净度、电磁场强度、噪音干扰、安全保安、防漏、电源质量、振动、防雷和接地等的要求。



(6) 综合布线

综合布线是一种模块化的、灵活性极高的建筑物内或建筑群之间的信息传输通道。通过它可使话音设备、数据设备、交换设备及各种控制设备与信息管理系统连接起来，同时也使这些设备与外部通信网络相连。综合布线由不同系列和规格的部件组成，其中包括：传输介质、相关连接硬件（如配线架、连接器、插座、插头、适配器）以及电气保护设备等。这些部件可用来构建各种子系统，它们都有各自的具体用途，不仅易于实施，而且能随需求的变化而平稳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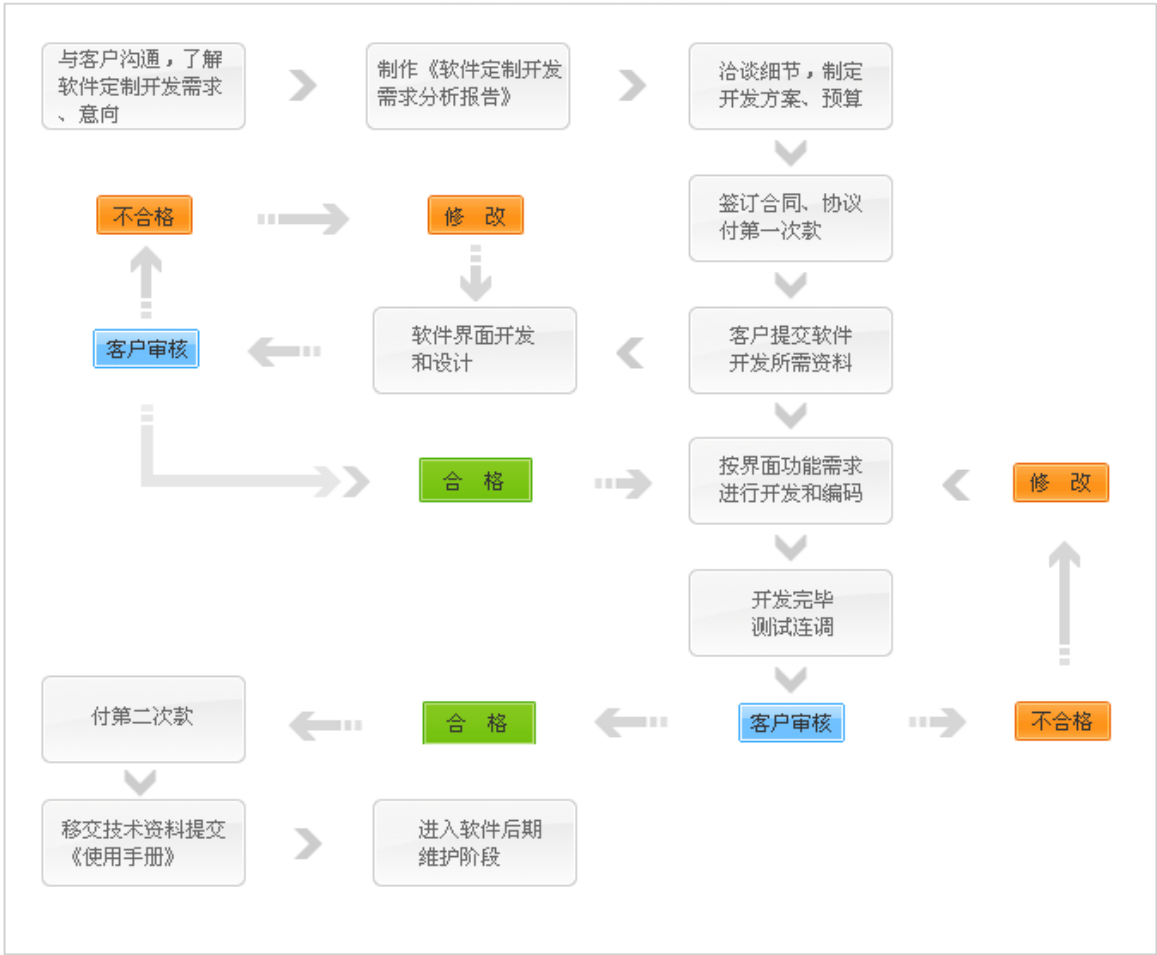
(7) 未来业务发展—软件研发、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

软件研发是根据用户要求研究并建造出软件系统或者系统中的软件部分的过程。软件开发作为研发的一部分是一项包括需求捕捉，需求分析，设计，实现和测试的系统工程。软件一般是用某种程序设计语言来实现的。通常采用软件开发工具可以进行开发。软件分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软件并不只是包括可以在计算机上运行的程序，与这些程序相关的文件一般也被认为是软件的一部分。软件设计思路和方法的一般过程，包括设计软件的功能和实现的算法和方法、软件的总体结构设计和模块设计、编程和调试、程序联调和测试以及编写、提交程序。

一般来说按阶段划分整个过程包括：可行性分析、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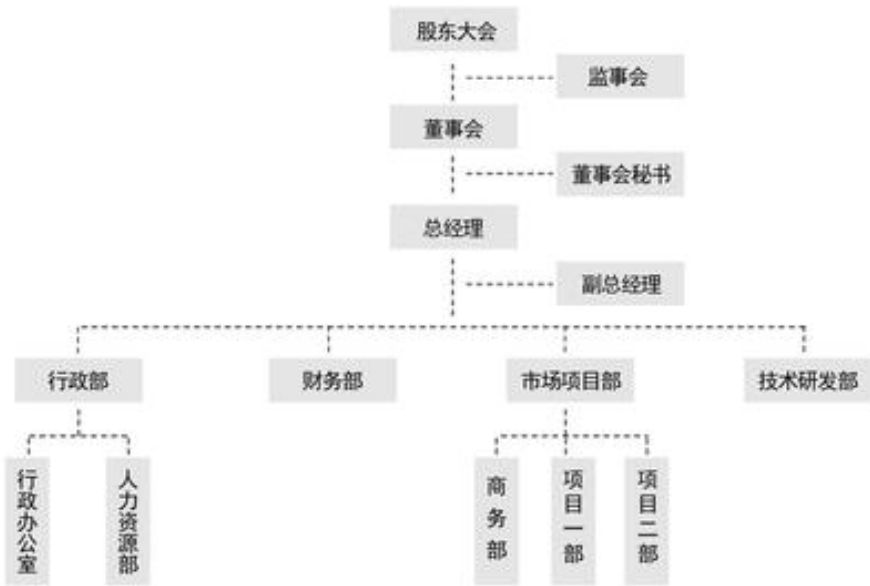
设计、详细设计)、编写代码, 单元测试、系统测试、系统维护。

软件定制开发流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和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

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董事会秘书	1、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即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2、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3、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如股东名册等资料的管理； 4、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总经理	1、确定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经营战略； 2、制定公司的质量目标和质量方针； 3、主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策划、运行、评审等工作；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组织制订公司具体管理规章和各部门岗位责任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使用方案和投资方案；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总经理班子组成人员； 8、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9、大金额采购、特殊业务、重要人事调整等重大事项的批准； 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	1、负责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投资项目计划、管理方案、企业操作流程； 2、负责招商引资、资本运作、对外合作、联络及谈判定期对公司各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分析，负责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与管理工作，并对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跟踪分析调研，出具解决方案； 3、收集、整理、分析与公司业务和发展有关的政策、动态、趋势等，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4、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战略符合性分析，对未来经营方向及战略调整做出合理建议。
行政办公室	1、负责组织和安排管理层会议，提供会议纪录与整理服务； 2、通报会议决议，并跟踪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 3、协助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4、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的管理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 5、负责督促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评估和监督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6、负责制定办公室工作计划，实现工作目标； 7、统筹管理公司后勤服务工作； 8、负责公司办公室队伍建设，选拔、配备、评价下属人员，组织部门技能培训； 9、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人力资源部	1、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人力资源工作按照公司发展目标日趋科学化，规范化； 2、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员工守则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人力资源部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 3、制订和实施人力资源部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按月做出预算及工作计划。每年度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公司的人员需求计划审核公司的人员编制，对公司人员的档案进行统一的管理； 4、定期收集公司内外人力资源资讯，建立公司人才库，保证人才储备； 5、依据公司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组织各种形式的招聘工作，收集招聘信息，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聘用及配置。对不合格的员工进行解聘； 6、负责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并对公司薪酬情况进行监控； 7、负责建立公司的培训体系，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层的培训与能力开发工作，并对公司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8、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对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进行职务分析，编制各岗位的岗位说明书。
财务部	1、负责财产的清查盘点工作； 2、负责财产台账的登记、核对、保管； 3、负责凭证、账簿等会计资料的保管和定期归档工作； 4、及时记录资金增减变动情况；按照规定编制报表，正确反映资金动态； 5、编制所得税报表，办理税务事宜； 6、负责财务部电算化会计工作； 7、应收账款管理； 8、负责会计凭证的整理及保管； 9、负责现金收付、银行结算和记账； 10、办理支票手续和工资发放。
商务部	1、协助总经理制定和实施营销发展战略规划，及时了解和监督营销发展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提出修订方案； 2、领导制定各区域销售目标与计划，并督促实施，完成销售目标，确保货款回收； 3、组织市场开发工作，执行公司渠道政策，完成部门的销售目标； 4、根据本销售区域特点，提出市场推广方案建议，实施市场调研、市场推广工作； 5、组织客户管理工作，负责维持重要客户，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 6、负责审核产品报价，参与合同谈判、合同签订等工作； 7、组织领导业务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工作； 8、负责本部门员工队伍建设，提出对下属人员的调配、培训、考核意见； 9、领导销售业务工作，完成销售任务。
项目一部	1、部门内：负责与项目相关的各项事务管理，包括：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设备管理、项目安全管理、项目资料管理、施工器具管理、后期运维管理，以及项目队伍建设； 2、与行政部、财务部之间：与库管员配合协助财务部完成项目成本核算和相关账务管理； 3、与商务部之间：协助商务部完成商务合同签订、设备采购； 4、与技术部研发部之间：向软件开发部反馈用户信息、协助其完成软件
项目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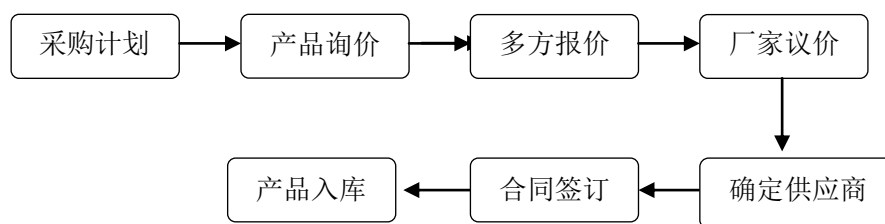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开发、用户测试和验收。
技术研发部	1、负责公司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2、负责对各项目的研发设计进行深化、组织实施、成本控制、测试、验收、交付等一切相关工作； 3、负责公司新技术、新领域、新方向的研究开发； 4、负责代表公司与外单位的技术协作事宜； 5、负责为产品售后服务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流程包括采购流程、工程项目施工流程、研发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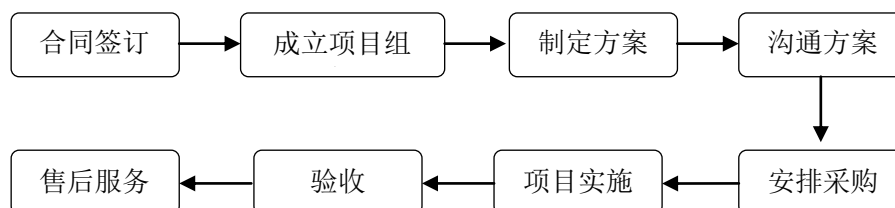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实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按照“货比三家”原则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根据询比价结果以及供应商实力、资质、供货期等因素，确定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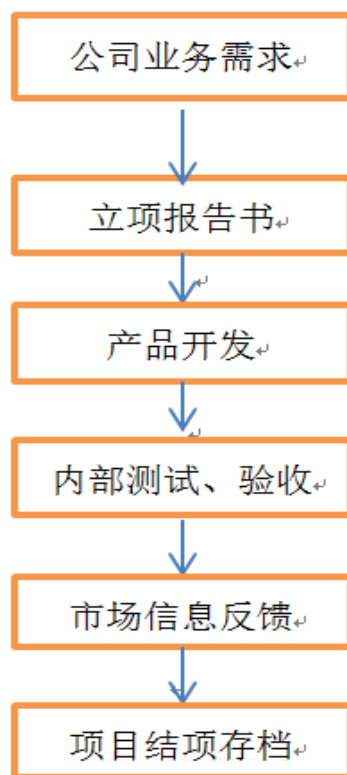
2、工程项目施工流程

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市场项目部的某些成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组长首先安排部分成员按照客户需求制定方案；待方案初步形成后，由项目组的全部成员对其进行沟通探讨，首先确认其是否具有可行性，然后不断地对方案进行修改及完善，最后形成最终方案；方案交由总经理进行审批，批准后采购人员要根据合同及方案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后项目组进入现场开始施工；项目完工后，首先由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检查，以确认工程所有“子系统”均能正常运行，然后再让客户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财务人员方可根据验收单确认收入，最后进入售后服务阶段。



3、研发流程

研发流程图：



研发业务流程说明：

公司的项目研发经过产品规划、立项、项目实施阶段、产品测试及产品交付阶段。

（1）产品规划阶段：技术研发部根据公司业务需求拟定项目立项申请，经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研发立项阶段；

（2）项目立项阶段：技术研发部拟定《立项报告书》；

（3）项目实施阶段：技术研发部进行产品开发，产品开发阶段可以由项目组成员进行开发或者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发，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发要签订好委托开发合同明确产权归属；

（4）产品测试与交付：产品开发完成后，经技术研发部内部测试通过后，进行项目归档。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其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基础信息系统集成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运维及信息系统定制开发等服务。公司在软件开发中使用了 JAVA、J2EE、html、PHP、

ASP、.Net、C++、C#、关系型数据库、工作流、云计算、虚拟化、CA 认证等软件开发技术，运用相应的软件开发工具以及程序设计语言来完成软件的开发。

公司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中使用的技术主要有机房设计及结构化布线、机房环动系统、网络综合管理平台、网络安全、服务器、网络存储、网络应用、音视频会议、安防系统等技术。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个软件著作权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1	内部网络远程集中监管系统	2014SR033509	原始取得	2012-6-1	2014-3-24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	涉密计算机违规外联监管系统	2014SR033507	原始取得	2011-1-1	2014-3-24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3	通用内部网络投票系统	2014SR033508	原始取得	2012-5-1	2014-3-24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2、软件产品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软件产品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中业内部网络远程集中监管系统软件	有限公司	冀 DGY-2014-0689	2014-12-27	五年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中业涉密计算机违规外联监管平台软件	有限公司	冀 DGY-2014-0690	2014-12-27	五年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中业通用内部网络投票系统软件	有限公司	冀 DGY-2014-0691	2014-12-27	五年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	-----------------	------------	----	------------

3、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个实用新型专利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基于 USB 的进程保护卡	第 3275361 号	2013-11-20	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2	矿山生态系统监测系统	第 4052429 号	2015-1-7	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3	一种高清网络无红曝激光云台摄像装置	第 4317140 号	2015-5-20	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注：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 10 年，所有专利的有效期均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受让取得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同签署情况	登记备案	计价方法	入账价值
1	基于 USB 的进程保护卡	与专利权人武仁杰签署合同	2015 年 7 月 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	一次性进费用	2,000.00
2	矿山生态系统监测系统	与专利权人赖小莹签署合同	2015 年 7 月 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	一次性进费用	3,000.00
3	一种高清网络无红曝激光云台摄像装置	与专利权人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签署合同	2015 年 7 月 7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	一次性进费用	3,500.00

4、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三）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荣誉情况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及地方税务局	GR201513000363	2015-11-26	3 年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三级）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ISCCC-2015-ISV-SI-288	2015-07-28	证书每年接受监审，公司已于2016年9月6日换证
3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学会、河北安资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冀安资 1410	2016-03-01	2017-03-01
4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学会、河北安资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冀安资 1410	2017-03-01	2019-3-01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6S11043R1M	2013-11-29	2019-11-01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5Q13457R1M	2015-10-07	2018-09-15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6E11223R1M	2013-11-29	2018-09-15
8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KZX201407030001	2014-01-30	2017-01-30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9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KZX201407030001	2017-08-18	3 年
10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冀公技防（备）证字 15441 号	2015-06-01	2016-6-1
11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冀公技防（备）证字 16667 号	2016-06-27	2017-6-27
12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冀公技防（备）证字 17579 号	2017-06-02	2018-06-02
1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	315 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长风国际征信有限公司	113070320150430069	2015-04-30	2018-04-29
14	质量服务信誉证书 AAA 级质量服务信誉企业	315 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长风国际征信有限公司	113070320150430069	2015-04-30	2018-04-29
15	资信等级证书 AAA 级	315 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长风国际征信有限公司	113070320150430069	2015-04-30	2018-04-29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6	立信单位	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	24667890	2016-10-25	--
17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315 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长风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1130703201 50430069	2015-04-30	2018-04-29
18	重服务重质量信用证书 AAA 级重服务重质量企业	315 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长风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1130703201 50430069	2015-04-30	2018-04-29
19	科技小巨人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KJR2016121 30007	2016-12-30	3 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资料等，公司业务的开展、生产、销售已经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重大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获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72,000.00	50,381.67	121,618.33	70.71%
运输设备	341,293.91	195,798.90	145,495.01	42.63%
电子设备	280,252.00	125,781.35	154,470.65	55.12%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家具	68,500.00	32,537.49	35,962.51	52.50%
合计	862,045.91	404,499.41	457,546.50	53.08%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机器设备，无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6%，公司的固定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适应，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所需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公司的业务主要为提供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公司暂不进行设备的加工生产，无自有房屋土地，主要的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保管、使用良好，未出现减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或地址）	面积（m ² ）	年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中业科技有限	张家口中业公司	张家口市桥东区东河沿街副 8 号	174.30	80,000.00	办公	2013.1.1 至 2016.6.30	未备案
2	中业科技有限	田万荣	张家口市桥东区东河沿街副 8 号	174.30	0.00	办公	2016.7.1 至 2019.6.30	未备案
3	中业科技有限	贺丽娟	张家口市花园小区	55	10,000.00	库房	2014.10.1 至 2019.10.1	未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该等房屋的租赁期限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 日期满。

鉴于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的公司，且该等租赁瑕疵房产及公司主要经营地点位于城市，房屋租赁市场活跃，另租同类房屋不存在障碍。再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昌魁出具的承诺，若上述房屋因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致使中业股份遭受相关损失或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同意无条件代中业股份承担

所有损失、罚款或处罚，保证中业股份不因此受到损失。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员工总数为 30 人。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20—29 岁	9	30.00
30—39 岁	15	50.00
40—49 岁	4	13.33
50 岁以上	2	6.67
人员合计	30	100.00

2、员工岗位情况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4	13.33
技术人员	7	23.33
财务行政人员	7	23.33
销售人员	4	13.33
施工人员	8	26.68
人员合计	30	100.00

3、员工学历情况

文化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6	20.00
专科学历	21	70.00
中专及以下	3	10.00
人员合计	30	100.00

公司按照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保缴纳人数为 25 人，未为 5 名员工缴纳社保，其中 2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3 名员工以书面形式主动要求在其他地方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并认可已收到的公司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中公司应当承担的部分，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已发生或者潜在的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昌魁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缴纳社保瑕疵导致公司产生任何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7年7月，公司已经取得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主动要求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向公司出具了自愿放弃的承诺。公司未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没有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昌魁出具了书面承诺，如未来因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发生需要补缴相关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昌魁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补缴。

4、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徐东华，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公司监事”。

张建亮，核心技术人员，男，汉族，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技术研发部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专业学习；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软通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北京）JKS日韩项目部软件工程师；2012年3月进入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部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李胜海，核心业务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徐东华和李胜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东华通过联众信息间接持有公司0.08%股权，李胜海通过联众信息间接持有公司0.08%股权。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情况，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

5、核心技术和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公司以上核心技术和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6、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单独设置技术研发部。

7、研发人员数量及构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研发人员有7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23.33%。具体人员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备注
1	徐东华	39	专科	核心技术人员
2	刘成敏	30	专科	
3	张建亮	27	专科	核心技术人员
4	刘文婧	28	本科	
5	张伟	34	专科	
6	杜鹏	27	本科	
7	韩向东	49	高中	

8、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支出	160,579.05	619,503.21	268,579.41
主营业务收入	3,099,459.58	12,348,027.20	9,169,026.97
占收入比重	5.18%	5.02%	2.93%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120,579.05	314,469.75	237,199.41
委外研发费、测试费等	40,000.00	294,750.00	30,000.00
其他费用		10,283.46	1,380.00
合计	160,579.05	619,503.21	268,579.41

9、研发项目与成果

（1）智慧型数字化物证管理系统：按照涉案财物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要求，实现各类涉案财物分类处置、安全保存、规范流转、科学管理，促进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全面快速发展。

（2）建筑工地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系统：为集中管理平台，配合人脸识别仪、射频卡读写器以及 OA 软件系统联合使用，以满足对全市农民工实名制及预储金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的需求。

（3）幼儿入学管理系统：本系统是为幼儿园所开发的学生处入校监控系统，配合门禁软件以及幼儿园内部管理软件联合使用以满足幼儿园需求。

（4）生猪养殖信息追溯监管平台：本系统是以生猪养殖信息集约化管理并实现生猪养殖信息可追溯为开发创新目标。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69,026.97 元、12,348,027.20 元和 3,099,459.58 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营业收入构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公司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属于系统集成服务，用户包括各种政府机关、教育、金融、军队等单位，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张家口地区。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 2017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张北县国土资源局	1,076,759.15	34.74
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	646,688.03	20.86
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504,688.61	16.28
英迈特重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24,719.57	7.25
张家口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13,510.26	6.89
合计	2,666,365.62	86.02

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怀安县委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3,163,203.92	25.62
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1,953,035.96	15.82
张家口市崇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450,970.21	11.75
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1,340,869.60	10.86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724,188.04	5.86
合计	8,632,267.73	69.91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8,089.44	18.96
河北北方学院	900,854.68	9.82
张家口市第二幼儿园	838,490.64	9.14
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773,495.71	8.44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16,752.15	7.82
合计	4,967,682.62	54.18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确认收入的汇总金额为 2,666,365.62 元、8,632,267.73 元、4,967,682.62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6.02%、69.91%、54.18%。报告期内，因会计期间较短，2017 年 1-4 月统计的第一大客户张北县国土资源局占比 34.74%，2017 年 1-4 月总体收入较少，前五大客户汇总金额占比高，销售收入相对集中，具有一定的偶然性。随着会计期间延长，重大客户依赖现象会逐渐减弱，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与客户通过市场化双向选择，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有任何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职工薪酬、劳务费用等，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27,440.70	85.20	7,771,480.49	85.86	6,108,094.91	90.64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194,495.47	8.60	549,333.68	6.07	335,511.83	4.98
劳务费等	140,224.86	6.20	730,011.32	8.07	295,083.73	4.38
营业成本合计	2,262,161.03	100.00	9,050,825.49	100.00	6,738,690.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外购商品成本，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占比分别为 85.20%、85.86%、90.64%，波动较小且符合系统集成行业外购商品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的行业特性。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主营业务所需的设备、基础软件系统、施工项目中的安装调试用工。采购设备包括摄像机等监控设备、网络交换机、电脑及服务器、综合布线产品等。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17 年 1-4 月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55.07%，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7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张家口有限公司	348,785.47	19.26
2	北京宇亮坤彤科技有限公司	223,333.33	12.33
3	北京力合联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974.36	11.21
4	张家口市鼎智科技有限公司	136,755.56	7.55
5	北京震林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85,470.09	4.7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97,318.81	55.07

2016 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51.48%，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重庆鼎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91,900.00	14.15
2	重庆冠天科技有限公司	1,132,100.00	13.44
3	重庆枫鹏商贸有限公司	882,300.00	10.47
4	张家口市鼎智科技有限公司	774,128.21	9.19
5	石家庄航广电子有限公司	356,069.06	4.2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336,497.27	51.48

2015 年度，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9.68%，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重庆康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38,500.00	14.49
2	重庆月牙科技有限公司	1,012,100.00	11.84
3	重庆市锡明商贸有限公司	937,900.00	10.97
4	重庆互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14,800.00	8.36
5	河北光之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4,124.79	4.0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247,424.79	49.68

3、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存在雇佣临时用工人员，如垃圾清理工、搬运工、木工、油漆工等。根据对方要求，为方便结算，部分通过现金直接支付。另部分当地小额采购，通过现金直接支付。

②报告期内现金采购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现金采购	1,083,798.40	609,175.37	12,818.40
采购额	9,239,774.10	8,823,809.20	2,142,343.64
占比	11.73%	6.90%	0.60%

③规范措施：

随着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和规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现金采购占比已经降到 0.6%，现金采购占比较低。

在付款环节上，采购交易将主要通过公司结算账户以网上银行的方式进行支付，公司财务付款时审核有效的结算单据并取得支付凭据。针对企业供应商，审核确认收款单位信息，针对个人供应商审核其身份证信息，直接将款项汇入供应商的银行账户。对于临时用工，在对方不方便使用银行结算的情况下，尽量使用支付宝或者微信支付，如对方要求现金支付，则付款时取得对方签字并按手印的现金收据。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计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供应商的过分依赖情况。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 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申请人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怀安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怀安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工程	2015 年 6 月	377.89	合同履行完毕
2	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机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8 月	202.02	合同履行完毕
3	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口市桥东区政务服务中心电子系统集成项目	2015 年 6 月	176.94	合同履行完毕
4	张家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自动化系统及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系统项目	2016 年 3 月	157.47	合同履行中
5	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电子检务机房建设工程	2016 年 10 月	148.55	合同履行完毕
6	张家口市崇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曾用名：崇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崇礼县矿管中心动态监测升级改造项目	2015 年 11 月	145.10	合同履行完毕
7	张家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改造项目	2017 年 2 月	133.33	合同履行中
8	张北县国土资源局	张北县国土资源局数字张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	2016 年 3 月	125.38	合同履行完毕
9	张家口市第二幼儿园	张家口市第二幼儿园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2014 年 8 月	95.91	合同履行完毕
10	张家口市环境信息中心	张家口市环境信息中心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017 年 1 月	93.59	待执行
11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口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筹备办公室智能化办公系统组网工程	2015 年 4 月	84.73	合同履行完毕
12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项目	2015 年 11 月	83.86	合同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方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3	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	物证管理建设项目	2016 年 7 月	75.66	合同履行完毕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项目	2015 年 8 月	75.00	合同履行完毕
15	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物证保管室建设工程项目	2015 年 9 月	74.71	合同履行完毕
16	张家口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增加流量采集系统、安全接入平台扩容、机房扩容和增加电子警察系统	2016 年 9 月	73.69	合同履行完毕
17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第一小学	多媒体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2016 年 5 月	71.81	合同履行完毕
18	河北北方学院	河北北方学院交换机等项目	2015 年 3 月	58.00	合同履行完毕
19	北京铁路局张家口车务段	张家口车务段视频监控系统	2016 年 11 月	52.76	合同履行完毕
20	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电子系统集成项目	2016 年 6 月	51.46	合同履行完毕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获得已履行了必要的招标、谈判等程序。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申请人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合同	重庆康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框架协议	合同履行完毕
2	供货合同	重庆鼎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框架协议	合同履行完毕
3	供货合同	重庆冠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框架协议	合同履行完毕
4	供货合同	重庆月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框架协议	合同履行完毕
5	供货合同	重庆市锡明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框架协议	合同履行完毕
6	供货合同	重庆枫鹏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框架协议	合同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7	供货合同	重庆互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框架协议	合同履行完毕
8	供货合同	张家口市鼎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2.79	合同履行完毕
9	供货合同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张家口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40.81	合同履行完毕
10	供货合同	河北光之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9.29	合同履行完毕
11	供货合同	桥西华达五金机电销售处	2017 年 1 月	34.88	合同履行完毕
12	供货合同	北京天诚腾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4.87	合同履行完毕
13	供货合同	保定市华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2.86	合同履行完毕
14	供货合同	北京成电尚品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00	合同履行完毕
15	供货合同	张家口恒成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69	合同履行完毕
16	供货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分公司	2016 年 2 月	28.00	合同履行完毕
17	供货合同	张家口市超能电器设备厂	2015 年 3 月	25.23	合同履行完毕
18	供货合同	张家口茂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4.20	合同履行完毕
19	供货合同	张家口市宣化盛天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24.20	合同履行完毕
20	供货合同	北京力合联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3.75	合同履行完毕
21	供货合同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28	合同履行完毕
22	供货合同	北京宇亮坤彤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3.00	合同履行完毕
23	供货合同	石家庄航广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2.10	合同履行完毕
24	供货合同	张家口市鼎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2.10	合同履行完毕
25	供货合同	石家庄聚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69	合同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6	供货合同	广州市朗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0.35	合同履行完毕
27	供货合同	张家口盛昌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34	合同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申请人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方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月)	履行情况
1	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	95.00	7‰	合同履行中
2	贷款合同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曾用名：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桥支行）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0.00	9.4‰	合同履行完毕
3	贷款合同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曾用名：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桥支行）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0.00	9.4‰	合同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借款合同保证人为田昌魁和孟亚萍。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借款合同担保人均为张家口市联信担保有限公司和田昌魁。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业务模式

目前，公司作为 IT 服务商，主要面向政府机构、教育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针对办公、教育及业务环节中各类信息的流转和处理，以信息系统集成为核心，配套硬件电子设备销售为基础，提供相关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协助客户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建立节约、高效、环保、便捷的工作环境。公司的解决方案及服务具体包括视音频解决方案、安全管控解决方案、多媒体解决方案、办公解决方案、机房建设解决方案以及应用软件开发等产品组合。

（二）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按照“货比三家”原则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根据询比价结果以及供应商实力、资质、供货期、账期等因素，确定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以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为核心的专业IT解决方案。公司在张家口地区与政府、学校及众多企事业单位均保持良好的沟通，公司依托IT解决方案直接参与项目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内容采购软硬件产品、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等。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客户进行验收，取得验收合格单据后确认收入。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自身日益提高的业务服务水平，结合客户差异性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信息系统集成及后期的运行维护服务。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开拓市场，获取商机。通过与客户进行业务、技术咨询服务和交流，结合客户的需求形成专门的解决方案，取得销售机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合同收入与硬件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之间的差额获取利润。

（五）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以自主开发的模式进行研发，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符合其业务特点的信息系统或集成方案，或根据市场未来需求定制研发应用型软件。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与市场规模

1、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细分市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引领科技创新和网络强国的核心支撑。建设强大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我国构建全球竞争新优势、抢占新工业革命制高点的必然选择。“十二五”以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创新和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显著增强。

（以下提到的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均来源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行业发展概况：

①产业规模快速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业务收入从 2010 年的 1.3 万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3 万亿元，年均增速高达 27%，占信息产业收入比重从 2010 年的 16%提高到 2015 年的 25%。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2015 年达到 2.2 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的 51%；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业态快速兴起和发展。软件企业数达到 3.8 万家，从业人数达到 574 万人。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突显，中国软件名城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增强，业务收入合计占全国比重超过 50%。

②创新能力大幅增强，部分领域实现突破

2015 年，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研发强度（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9.6%。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达 29.24 万件，是 2010 年的 3.8 倍。基础软件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效，产品质量和解决方案成熟度显著提升，已较好应用于党政机关，并在部分重要行业领域取得突破。

③企业实力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

2015 年，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合计收入占全行业的 14%，入围门槛从 2010 年的 3.96 亿元提高到 13.3 亿元，企业研发创新和应用服务能力大幅增强，已有 2 家进入全球最佳品牌百强行列，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一批创新型互联网企业加速发展，进入国际第一阵营，全球互联网企业市值前 10 强中，中国企业占 4 家。

④应用推广持续深入，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软件技术加速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领域渗透融合，有力支撑了电力、金融、税务等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和安全保障。加速催生融合性新兴产业，促进了信息消费迅速扩大，移动出行、互联网金融等新兴开放平台不断涌现，网上政务、远程医疗、在线教育等新型服务模式加速发展，2015 年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21.8 万亿元。

⑤公共服务体系加速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软件名城、园区基地等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创建了 8 个中国软件名城，建设了 17 个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以及一批产业创新平台、应用体验展示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产业公共服务体系，软件测试评估、质量保障、知识产权、投融资、人才服务、企业孵化和品牌推广等专业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产业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在服务行业管理、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

行业发展趋势：

①以“技术+模式+生态”为核心的协同创新持续深化产业变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步入加速创新、快速迭代、群体突破的爆发期，加快向网络化、平台化、服务化、智能化、生态化演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快速发展和融合创新，先进计算、高端存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速突破和应用，进一步重塑软件的技术架构、计算模式、开发模式、产品形态和商业模式，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日益成熟，加速步入质变期。开源、众包等群智化研发模式成为技术创新的主流方向，产业竞争由单一技术、单一产品、单一模式加快向多技术、集成化、融合化、平台系统、生态系统的竞争转变，生态体系竞争成为产业发展制高点。软件企业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平台，强化技术、产品、内容和服务等核心要素的整合创新，加速业务重构、流程优化和服务提升，实现转型发展。

②全球产业竞争和国家战略实施对产业发展提出新任务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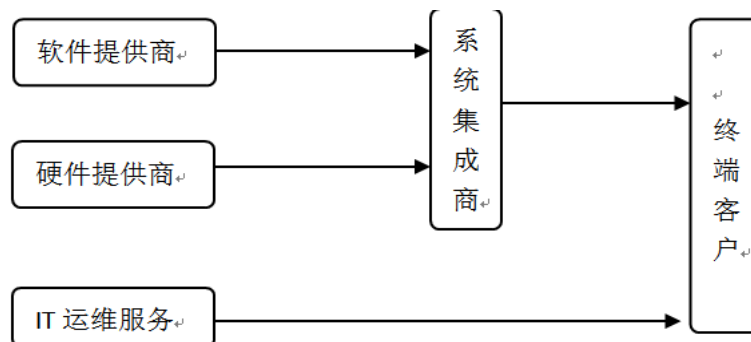
世界产业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围绕技术路线主导权、价值链分工、产业生态的竞争日益激烈，发达国家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加速战略布局，抢占未来发展主导权，给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跨越发展带来深刻影响。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互联网+”行动计划、大数据、军民融合

发展等国家战略的推进实施，以及国家网络安全保障的战略需求，赋予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的使命和任务；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等，对进一步激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主体、提升产业层级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3）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信息系统集成是新兴的一种服务方式，但却是国际信息服务中发展最为迅猛的一个行业。系统集成通过对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结构化，将独立分离的设备、功能、信息等集成到相互间有关联性，且协调统一的新系统中，能够充分共享资源，以期实现高效、集中、便利的管理策略。系统集成可应用功能集成、网络集成、应用软件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手段，是指导信息系统进行总体规划、逐步实现的一种方法和策略。计算机系统集成主要分为设备系统集成与应用系统集成。根据不同的目的，可将设备系统集成分为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和安防系统集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承做项目的形式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 IT 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在 IT 产业链中的行业定位如下图：



公司从事的系统集成服务处于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贴近客户，能够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对市场信息较为敏感，也是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环节。

系统集成行业上游统称为系统集成材料行业，主要包括电子成品设备及零配件两大类。其中，设备类可分为系统硬件设备及相应的软件产品等；零配件则包括五金材料、管道及线缆等。系统集成下游行业范围较为广阔，涉及国民经济具有信息化建设需求的各行各业。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公安、教育、建筑、企业、金融等领域。

上游行业对系统集成行业的影响，主要通过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实施，从而使得本行业的产品方案随之变化。随着显示技术、存储技术、信息识别技术、网络和通信技术、软件技术等快速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网络服务设备、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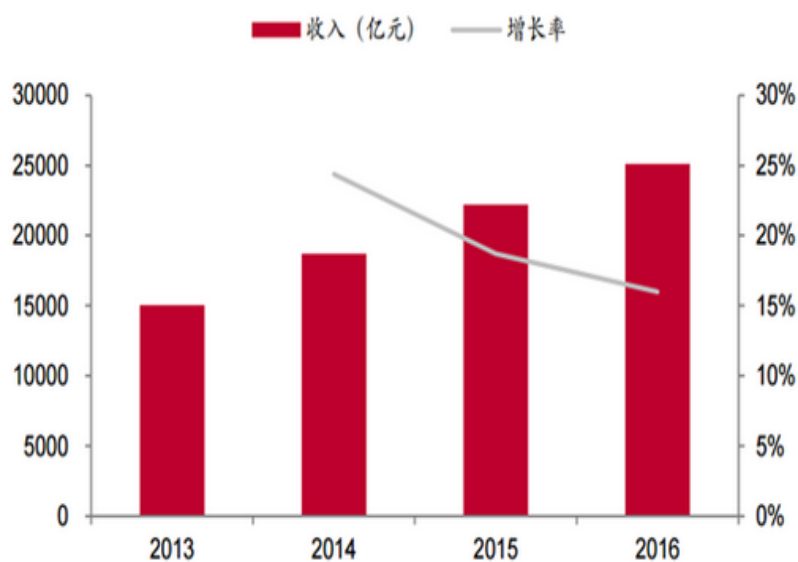
设备的提供，都将对集成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国内系统集成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价格透明，系统集成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和广阔的选择空间，有利于企业控制工程成本。

下游行业方面，政府、金融、电信、教育、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在未来几年会迅速增长。中国金融行业系统集成市场的增长速度逐渐放缓，但仍然占据系统集成行业市场的最大份额，而电信行业系统集成市场则保持高增长速度，继续维持行业市场份额的次席地位，政府系统集成市场则维持平稳增长速度，成为国内大型系统集成厂商竞争的一个主战场。制造、交通、能源、教育等行业的系统集成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成为国内一些专业系统集成厂商重要的根据地。

2、市场规模

根据工信部《2016年1-12月软件业经济运行快报》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平稳，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盈利状况良好，产业内部结构不断优化。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较快。信息技术服务在2016年实现收入25114亿元，同比增长16%，增速高于全软件业水平1.1个百分点，但比2015年回落2.7个百分点，占软件业务收入比重为51.8%。其中，运营相关服务（包括在线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16.1%；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等）收入增长16%。在产业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产业结构稳步优化，数据处理和运营、信息技术咨询、数字内容服务等高端环节的比重将进一步增加。

中国近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状况



数据来源：智研资讯《2017-2023 年中国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运营态势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

据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提供的数据显示：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系统集成市场规模仍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行业规模的增长一直保持在 16-30%之间，显著高于国内 GDP 的增长率。



数据来源：智研资讯《2017-2022 年中国系统集成市场全景调查与发展前景报告》

在未来几年，整个软件信息行业仍将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而系统集成作为其中较为重要的环节在未来的较长一段时间里也将会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是：①信息化和工业化正在加速进行战略融合，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公司的信息化程度不断加深，同时随着民营企业的逐渐壮大，民营经济对信息化的需求更多样化，要求也越来越高，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成为普遍共识；②技术创新的加快，包括金融、电信、政府、医疗、制造、能源、交通和教育在内的中国信息化主流行业需通过信息化应用提高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这也成为了推动中国系统集成市场的稳定和蓬勃发展的驱动因素之一。

（二）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和行业规章制度，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工信部下设的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的主要职责为：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受国家工信部委托，对

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格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此外，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为本行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部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

与本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主要有：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2009 年 2 月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信部	在 2000 年实施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完善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办法，加强了对软件产品销售环节上的监管。
2	2010 年 10 月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3	2011 年 1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继国发[2000]18 号文之后，在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方面进一步为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扶持和保障。文件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体现了国家政策对软件行业的一贯支持。
4	2011 年 4 月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坚持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着力推动制造业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着力用信息技术促工业结构整体优化升级。
5	2011 年 10 月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制定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
6	2012 年 4 月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7	2013 年 1 月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8	2013 年 2 月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制定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和程序，加强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
9	2014 年 2 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	提出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降低行业准入门槛。
10	2015 年 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积极研究探索信息技术服务市场监管工作新模式、新方法，推进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和效率。	工信部	
11	2015 年 5 月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发改委、工信部等多部委	要求截止 2020 年，全国要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城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及应用。
12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制定互联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路线图，明确发展方向、目标和路径。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
13	2015 年 6 月	《“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	国务院	通过互联网众包服务平台，实现软件合同签发、软件需求分析、框架设计、代码开发、测试验收、销售服务等多个环节。
14	2015 年 7 月	《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提高信息系统项目质量，保障信息安全，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能力的不断提高，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市场秩序。
15	2017 年 1 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回顾“十二五”期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质量、效益全面跃升，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在由大变强道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未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应以“创新驱动、协同推进、协同推进、安全可控、开放共赢”为发展原则，以实现“到 2020 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备，产业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融合支撑效益进一步突显，培育壮大一批国际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的发展目标。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长期以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一直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尤其是目前国家正在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因此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使其向网络化、体系化的方向发展，推动相应市场的快速建设和稳步扩展，并为其创造良好的产业环境和政策环境，将会是我国长期不会改变的政策方向。相关政策详见本

节“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二）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2）系统集成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政策不断推动信息化的建设，加深和扩展信息化在各种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多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开始将系统集成应用到办公网络之中以提高效率，也使这一概念和方式被更广大的客户群体了解并认可，仍然存在相当大的市场容量正在释放，需求仍然在不断地增长，市场规模也以稳定快速的增长率不断扩大，为系统集成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国际上的知名品牌企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和雄厚的研发实力，且握有重要的专利技术，尤其是对于大型项目，在中高端的市场上占据着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国内厂商普遍规模较小，研发实力较弱，关键技术和重要设备依赖进口，普遍定位于中低端市场，加剧了中低端市场的竞争。

（2）企业研发投入不足，由于我国目前的系统集成商以小规模为主，产业规模化程度不高，企业的资金往往并不充裕，可用于研发经费的支出有限，并且企业创新意识不足导致企业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不足，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产品档次不高，与外资知名品牌成熟的商业模式比仍存在明显的差距。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经济环境风险

总体来看，中国经济平稳发展，总体运行态势良好。虽然中国经济增速可以保持在合理较快增长区间，但宏观调控依然面临众多挑战，因此应作好应对复杂经济局面的准备。信息服务行业对宏观经济环境难以免疫，中国经济的平稳运行仍面临层层考验，因此信息服务行业也会面临着外部经济环境所带来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近几年中国经济处于平稳快速发展的态势，经济环境总体良好。但是，中国的经济形势不可避免的会受到国外重大事件的影响，英国脱离欧盟、美国总统大选、欧洲难民危机等等，这些因素均会导致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得更加复杂化。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的增速对宏观经济难以免疫，因此未来该行业的增速有可能出现回落的趋势。

目前中国经济的良好发展状态，使得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加强中国市场布局，

外来资本对中国市场将产生较为严重的冲击，中小企业则将更为直观地感受到冲击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因此，如何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找到生存的空间，将成为中小企业未来重点思考的课题。

3、技术风险

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是信息产业的主要特点，这一特点要求企业要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加快技术更新速度，不断创新，以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企业如果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不能及时进行技术的升级和更新换代，则会对企业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高端技术人才缺乏的风险

信息技术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能否维持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并持续发展的关键。国际大型企业由于在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较大竞争优势，更容易招聘到优秀的高端人才和挖掘潜在的优质人才，给我国行业发展带来一定压力。

（五）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行业进入壁垒

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对参与企业技术、人才、客户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

（1）技术和知识产权壁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随着系统集成的不断发展，市场出现的多样化需求，需要专业技术的不断提升，才能有针对性地解决客户的需求，适应市场的变化。加上系统集成应用领域的不断推广，对技术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从业人员拥有更综合的业务能力，具备多学科多领域的相关知识。因此，系统集成行业面临着较高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壁垒。

（2）人才壁垒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是技术密集型的行业，高端人才尤其紧缺，并且是行业中的关键部分，研究开发、设计调试、系统售后维护等各个环节都离不开人才，市场上关于高端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也使得企业的聘用成本相应提高，新进入者也难以聘用到足够的人才满足研发和项目的需求，难以在进入时迅速地形成差异化地优

势，这也形成了该行业的人才壁垒。

(3) 客户资源壁垒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在与客户签订了项目合同之后，需与客户保持着长期的服务关系，在长期的合作中，服务提供商已经对客户的具体状况、需求、难点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合同结束后，若客户对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务满意，则双方会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服务提供商可从该客户中获得持续的业务订单及收入。因此，客户资源形成了该行业发展的壁垒。

2、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国内系统集成市场继续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市场增长较快的几个行业主要有政府、金融、电信、教育等，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在未来几年也会迅速增长。

随着系统集成市场分工越来越细，客户需求也越来越专业，从而要求系统集成企业的定位更细致。用户在选择集成企业时，除了考察集成企业的规模和业绩外，还关注集成企业的综合能力，因此，系统集成企业综合服务的水平和能力已成为其生存的基础。

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有 IBM、HP 等国外知名企业，他们利用先进的软硬件技术，提供综合服务，占据高端市场一部分份额；国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如神州数码、东软集团等，对某一行业具有丰富的集成项目经验，占据市场中一部分份额。

中业股份在当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资源和客户资源，在本地域的金融、教育、政府、企业等行业，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和良好的信誉度。

公司长期以来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及大量经典案例，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金融机构、教育机构、等其他企事业单位客户。公司与张家口地区主要政府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 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地理位置	业务描述
------	------	--------------	------	------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地理位置	业务描述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6月	296,389.90	北京	主营业务包括计算机、安防、数字电视系统、数字通信与装备制造、互联网、环保、建筑节能等领域，其业务区域覆盖全国，年收入数百亿元，是系统集成领域的龙头企业。该公司已于199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100”。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5月	34,300.00	北京	主营业务是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数据中心的IT基础设施，提供IT运维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内容包括IT基础设施服务、IT基础设施管理软件开发与销售、以及相配套的系统集成服务。该公司已于2011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231”。
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5月	2,000.00	吉林	主营业务以自主研发信息应用平台与物联网技术为核心，为政务、教育、医疗、房地产等领域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IT产品销售。该公司已于2016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70239”。
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4月	5,000.00	内蒙古	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其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基础信息系统集成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运维及信息系统定制开发等服务。该公司已于2016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70374”。
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7日	1,368.00	福建	主营业务是系统集成及相关运维服务,以信息化服务为核心,为用户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该公司已于2016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70002”
张家口诺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04日	500.00	张家口	主营业务是LED显示屏系统工程、LED亮化工程、多功能智能会议系统工程、舞台灯光音响工程、智能网络系统工程、安防监控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电子信息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及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电脑及电脑耗材、数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广告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
张家口锋联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15日	100.00	张家口	主营业务是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及安装；办公用品、耗材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

（3）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在金融、教育、政府等领域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数据中心、骨干网络、视频会议、安防监控等技术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研究，具备丰富的方案设计、软件研发、技术实施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经验。

②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经过多年对大量客户的优质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保障了公司在IT服务市场份额的稳步提

③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其中核心骨干均为拥有多年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未来公司拟利用张家口丰富的教育科研资源，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模式与多所高校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形成稳固的产学研一体化平台。

（3）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不足

为拓展业务规模，保证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及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

②销售区域较为集中

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在张家口地区，张家口地区以外业务占比较少。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提高公司在张家口地区外市场知名度，进一步拓展市场。

③人才引进问题

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引进人才选择范围较小。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执行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2016年7月公司第一次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但公司没有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规则规范运行，而是继续按照有限公司的规则继续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不规范：三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没有三会会议记录。

2017年8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相继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

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等。

2、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应依法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推荐主办券商备案。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6、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事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技术开发、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

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问题而受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查询平台，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昌魁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采购、研发、销售等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没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田昌魁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

担保，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全体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保账户。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田昌魁在联众信息担任执行董事外，其他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并无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股份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股份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故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田昌魁，除投资本公司及联众信息外没有投资其他公司。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营业范围
孟亚琴	未在公司	张家口兴元科	控股股东田	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营业范围
	任职	技有限公司	昌魁妻子的妹妹	设备的销售，网络工程、安防工程（不含监控设备的安装），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但自公司成立以来，没有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交易的记录。针对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昌魁及孟亚琴出具《关于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①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从事构成与中业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中业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中业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中业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中业股份的竞争：A、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业股份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③如中业股份提出收购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的意愿，本人愿意积极配合中业股份完成收购事宜。

④如因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的另一参股股东不支持致使本承诺函上述三条无法实现，则本人将积极与其协商，如协商不成，本人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不再持有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⑤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中业股份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对中业股份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权或对中业股份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公司目前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能够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且

因各股东无精力经营此公司，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一致同意将该公司注销。2017 年 8 月 25 日已向工商局申请注销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昌魁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7年8月，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具体安排，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田昌魁	董事长、总经理	441.84	55.23	34.344	7.95
田万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94.56	36.82	23.532	2.94
李胜海	董事	—	—	0.636	0.08
陶娜	董事	—	—	0.636	0.08
郝在岩	董事	—	—	0.636	0.08
徐东华	监事会主席	—	—	0.636	0.08
王海龙	监事	—	—	0.636	0.08
合计		736.40	92.05	61.056	11.29

注：间接持股，指股东通过联众信息间接持有中业股份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除田昌魁在联众信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
1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未设立董事会，田昌魁任执行董事
2	2016 年 7 月至今	董事会：田昌魁（董事长）、田万荣、李胜海、陶娜、郝在岩

2017年8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田昌魁、田万荣、李胜海、陶娜、郝在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昌魁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田万荣
2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	徐东华（监事会主席） 王海龙 马春潇

序号	时间	监事
3	2017 年 8 月至今	徐东华（监事会主席） 王海龙 刘成敏

2017年8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徐东华、王海龙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成敏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东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	田昌魁任总经理
2	2017 年 3 月至今	田昌魁任总经理、朱明婷任董事会秘书、田万荣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8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田昌魁为总经理，田万荣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朱明婷为董事会秘书。依《公司章程》，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会秘书朱明婷外，其他人最近两年一直在公司担任职务，较为稳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4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单体公司，不存在子公司需要合并的情况。

3、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261.93	291,319.86	471,118.3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70,715.01	4,391,487.58	2,681,998.48
预付款项	1,212,429.08	1,235,268.76	1,010,300.74
其他应收款	177,000.00	4,331,964.93	4,951,423.59
存货	4,706,518.61	4,684,345.07	4,466,172.88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490,924.63	14,934,386.20	13,581,014.04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57,546.50	534,972.02	713,731.26
无形资产	273,333.34	286,666.67	326,666.67
开发支出	100,289.5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686.63	178,535.01	95,99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7,856.00	1,000,173.70	1,136,389.57
资产总计	12,508,780.63	15,934,559.90	14,717,403.6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		2,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1,112.00	1,086,872.00	1,113,105.27
预收款项		438,973.68	1,168,659.16
应付职工薪酬	92,139.85	91,460.61	61,200.00
应交税费	808,098.47	761,295.60	491,315.51
应付利息	2,216.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7,153.85	445,417.58	71,198.7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10,720.83	2,824,019.47	4,905,478.69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180,000.00		
递延收益	229,906.50	241,121.46	274,76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906.50	241,121.46	274,766.34
负债合计	4,120,627.33	3,065,140.93	5,180,245.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	12,58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8,941.90	28,941.90	
未分配利润	359,211.40	260,477.07	-462,84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8,153.30	12,869,418.97	9,537,15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08,780.63	15,934,559.90	14,717,403.61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99,459.58	12,348,027.20	9,169,026.97
其中：营业收入	3,099,459.58	12,348,027.20	9,169,026.97
二、营业总成本	2,949,415.41	11,940,787.69	8,735,039.60
其中：营业成本	2,262,161.03	9,050,825.49	6,738,690.47
税金及附加	979.26	94,493.23	63,359.70
销售费用	200,340.12	552,404.66	630,077.49
管理费用	416,318.54	1,482,645.38	943,216.98
财务费用	15,272.34	176,484.98	262,785.30
资产减值损失	65,559.08	583,933.95	96,909.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1,214.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044.17	407,239.51	433,987.37
加：营业外收入		433,644.88	175,233.66
减：营业外支出		7,470.50	14,48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044.17	833,413.89	594,735.72
减：所得税费用	51,309.84	81,153.50	218,343.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34.33	752,260.39	376,39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34.33	752,260.39	376,392.0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8,734.33	752,260.39	376,39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734.33	752,260.39	376,392.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5,732.83	10,606,635.29	12,387,577.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122.86	7,502,687.84	3,367,08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6,855.69	18,109,323.13	15,754,65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8,181.38	9,094,825.50	9,372,30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273.18	1,816,306.46	1,966,80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275.41	362,414.73	305,38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105.31	7,410,209.59	7,881,08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0,835.28	18,683,756.28	19,525,57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979.59	-574,433.15	-3,770,91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8,752.00	608,72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52.00	608,72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2.00	-608,72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	-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	2,58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78.34	136,613.34	220,586.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8.34	2,136,613.34	2,300,58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921.66	443,386.66	4,699,41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057.93	-179,798.49	319,76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319.86	471,118.35	151,35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61.93	291,319.86	471,118.35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80,000.00								28,941.90	260,477.07		12,869,41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80,000.00								28,941.90	260,477.07		12,869,418.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0,000.00									98,734.33		-4,481,26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734.33		98,73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80,000.00											-4,5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580,000.00											-4,5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8,941.90	359,211.40		8,388,153.30

(续表)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62,841.42		9,537,15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62,841.42		9,537,158.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0,000.00								28,941.90	723,318.49		3,332,260.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2,260.39		752,260.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0,000.00											2,5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580,000.00											2,5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941.90	-28,941.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41.90	-28,941.9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80,000.00								28,941.90	260,477.07		12,869,418.97

（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39,233.45		4,160,76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39,233.45		4,160,766.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376,392.03		5,376,39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392.03		5,376,392.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62,841.42		9,537,158.58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

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

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

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对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关联方应收款项等不存在信用风险并且基本确定可收回的应收款项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及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公司对期末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关联方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本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视具体情况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	5.00	23.75-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

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二）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

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六）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收入包含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收入、系统集成软硬件销售收入，本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系统集成软硬件销售：本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确认符合交货条件，并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实现。

2、系统集成服务收入：（1）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在硬件产品已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后，客户已在工程完工验收单签字确认，并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实现。（2）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在服务已提供，与服务相关的收入款项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3）对于需要在一定期间内提供的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本年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本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十九)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税金及附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3,008.60
	管理费用	-3,008.60

（2）其他收益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其他收益	11,214.96
	营业外收入	-11,214.96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在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1	销售毛利率	27.01%	26.70%	26.51%
2	销售净利率	3.19%	6.09%	4.11%
3	净资产收益率	0.76%	6.13%	6.26%

序号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68%	3.14%	4.21%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78	0.0608	0.0565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26.51%、26.70%、27.01%，其中：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为 26.51%、2016 年度为 26.88%、2017 年 1-4 月 27.17%。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且有一定的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持续扩张，市场地位的稳固，公司的业务模式更加成熟，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保证了毛利率的稳定。

为了便于比较，此处选择了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峰智能”（870002））、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名股份”（870374））、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股份”（870239））作为同行业比较对象。比较期间选择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如下表：

年份	公司	业务分类	毛利率
2016 年度	达峰智能（870002）	系统集成	33.55%
	金名股份（870374）	系统集成	21.04%
	巨龙股份（870239）	系统集成	26.49%
	本公司	系统集成	26.88%
2015 年度	达峰智能（870002）	系统集成	35.14%
	金名股份（870374）	系统集成	26.27%
	巨龙股份（870239）	系统集成	25.37%
	本公司	系统集成	26.5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

（二）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流动比率（倍）	3.10	5.29	2.77
2	速动比率（倍）	1.50	3.19	1.65
3	资产负债率	32.94%	19.24%	35.2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

别为 35.20%、19.24%、32.94%。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较低。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7、5.29、3.10。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65、3.19、1.50。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变化趋势与流动比率一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达峰智能（870002）	1.33	1.32	0.84	0.79	57.98	65.31
金名股份（870374）	2.07	2.17	1.93	2.01	46.10	48.04
巨龙股份（870239）	1.61	1.30	1.56	1.24	58.78	77.72
平均数	1.67	1.60	1.44	1.35	54.29	63.69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高于同行业数据。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较大，是由于公司减少了短期借款。2017 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再次下降。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3	2.94	2.64
存货周转率（次）	0.48	1.98	2.26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4、2.94、0.53。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7 年 1-4 月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收入只包含 4 个月的数据，且部分验收后的工程款尚未结算，导致应收账款较高。公司在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较低，主要

是销售回款期较长，因为公司政府、事业单位类客户较多，款项的支付需要政府验收后再拨付，一般周期较长，但产生坏账的可能性也较小。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6、1.98、0.48。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主要为在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过程中为客户采购的相关软硬件产品，该部分存货在安装调试完成客户验收后才能确认收入，因此存货周转期长，存货周转率低。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拓展销售渠道，保证和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提高运营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1,103,979.59	-574,433.15	-3,770,915.99
投资活动现金净额		-48,752.00	-608,729.91
筹资活动现金净额	936,921.66	443,386.66	4,699,413.31
净现金流合计	-167,057.93	-179,798.49	319,767.4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70,915.99 元、-574,433.15 元及-1,103,979.59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的波动。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出现下滑，且为负数，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了上一年度的存货采购款，且部分本期已完工验收工程尚未回款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8,729.91 元、-48,752.00 元、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全部为购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付款。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99,413.31 元、443,386.66 元、936,921.66 元。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 200.00 万元，股东增资款 500.00 万元，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借款 200.00 万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22.06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股东增资款 258.00 万元，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借款

200.00 万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13.66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 95.00 万元，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1.31 万元。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收入、系统集成软硬件销售收入。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

（1）系统集成软硬件销售：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确认符合交货条件，并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实现。

（2）系统集成服务收入：A、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在硬件产品已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后，客户已在验收单签字确认，并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B、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在服务已提供，与服务相关的收入款项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C、对于需要在一定期间内提供的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099,459.58	100.00	12,348,027.20	100.00	9,169,026.9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099,459.58	100.00	12,348,027.20	100.00	9,169,02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业，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与技术服务收入。

3、不同分类列示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3,038,889.57	98.05	12,163,270.53	98.50	9,119,206.03	99.46
产品销售	60,570.01	1.95	184,756.67	1.50	49,820.94	0.54
合计	3,099,459.58	100.00	12,348,027.20	100.00	9,169,026.9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主营业务突出。

4、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张家口地区。

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6.90 万元、1,234.80 万元、309.9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317.90 万元，增长 34.67%，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度相继确认了怀安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系统集成项目等金额较大项目的收入。

6、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7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收入贡献额为 266.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86.02%，2017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张北县国土资源局	1,076,759.15	34.74
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	646,688.03	20.86
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504,688.61	16.28
英迈特重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24,719.57	7.25
张家口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13,510.26	6.89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2,666,365.62	86.02

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收入贡献额为 863.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69.91%，2016 年前五名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怀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3,163,203.92	25.62
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1,953,035.96	15.82
张家口市崇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450,970.21	11.75
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1,340,869.60	10.86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724,188.04	5.86
合计	8,632,267.73	69.91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收入贡献额为 496.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54.18%，2015 年前五名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8,089.44	18.96
河北北方学院	900,854.68	9.82
张家口市第二幼儿园	838,490.64	9.14
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773,495.71	8.44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16,752.15	7.82
合计	4,967,682.62	54.18

7、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材料设备成本	1,927,440.70	7,771,480.49	6,108,094.91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劳务成本	334,720.33	1,279,345.00	630,595.56
合计	2,262,161.03	9,050,825.49	6,738,690.47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材料设备成本与劳务成本等构成。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适应，材料设备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材料设备成本主要包括项目所需的原辅料及各种设备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发生材料设备成本 610.81 万元、777.15 万元、192.74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90.64%、85.86%、85.20%。劳务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劳务提供方及员工的费用及工资。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发生劳务成本 63.06 万元、127.93 万元、33.47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9.36%、14.14%、14.80%。材料设备成本及劳务成本的构成结构随着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设备销售金额及工程施工服务量的构成比例的变动所需设备及安装服务费的结构变动而略有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各成本项目占总成本比例无重大变化。

公司业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业务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包括设备采购成本及劳务成本等，按照经双方确认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同时结转成本。业务成本费用按工程项目进行归集，包括发生的设备采购成本及劳务成本等。项目部人员每天填写出勤表，月底财务人员根据统计的出勤表去分摊到各个项目上，项目验收合格，结转收入的同时再结转成本。公司项目部员工工资计入营业成本。

内控措施：

公司抓好人员编制，工程项目上组织结构精干、高效，尽量降低人工成本。

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27.17%	26.88%	26.51%
产品销售	19.29%	15.01%	26.00%

从公司业务类型来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其毛利率变化是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公司的项目大部分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基于水平、项目实施经验和企业规模等因素直接决定公司获取项目及其定价能力，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水平略有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在合理范围内小幅波动，属于正常现象。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营业收入	3,099,459.58	12,348,027.20	9,169,026.97
2	销售费用	200,340.12	552,404.66	630,077.49
3	管理费用	416,318.54	1,482,645.38	943,216.98
4	财务费用	15,272.34	176,484.98	262,785.30
5	销售费用率	6.46%	4.47%	6.87%
6	管理费用率	13.43%	12.01%	10.29%
7	财务费用率	0.49%	1.43%	2.87%
8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0.38%	17.91%	20.03%

注：上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份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03%、17.91%和 20.38%，波动原因主要是营业收入各期变化幅度较大，其中 2016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是 2016 年收入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因为平均借款下降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借款情况，请参见“3、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1、销售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1,171.64	194,358.16	146,758.53
招投标费用	8,042.80	46,345.59	78,667.00
折旧	40,612.81	121,838.28	65,029.37
车辆费	13,791.03	72,813.40	61,893.09
差旅费	50,418.52	89,406.23	75,837.50
培训费	3,920.00	8,520.00	21,400.00
教育经费		2,200.00	1,200.00
房租租金	3,333.32	10,000.00	10,000.00
中介服务费	28,500.00	6,123.00	51,640.00
展览费	-	-	93,000.00
维护费	550.00	800.00	24,652.00
合计	200,340.12	552,404.66	630,077.4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业务人员的工资薪酬、差旅费、车辆费、招投标费用、折旧费、展览费等。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7.77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 年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对公司进行了宣传，发生展览费 9.30 万元。

2、管理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23,031.44	489,364.04	366,291.73
办公费	20,012.12	23,300.65	12,864.00
房租物业水电及取暖费	1,884.05	44,916.45	81,018.50
折旧及摊销费	50,146.04	145,672.96	55,833.32
车辆费用	21,696.22	62,949.05	54,537.49
差旅费	31,518.25	37,683.35	28,331.04
业务招待费	40.00	9,277.71	20,440.00
税费	-	2,350.70	6,279.59
研发费用	60,289.52	619,503.21	268,579.41
工会经费	7,700.90	4,977.26	6,541.90
中介服务费	-	8,450.00	-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认证费	-	34,200.00	42,500.00
合计	416,318.54	1,482,645.38	943,216.9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研发费、折旧摊销、税费、差旅费等构成，其中：研发费和员工薪酬占比最高。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了 53.9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费、员工薪酬出现增长所致。为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系统集成业务的研发投入，2016 年研发费较 2015 年增长了 35.09 万元。

3、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5,295.00	136,613.34	220,586.69
减：利息收入	117.66	1,188.16	543.59
手续费	95.00	1,059.80	2,742.20
其他	-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5,272.34	176,484.98	262,785.3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归还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本金	月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 (曾用名：张家口市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桥支行)	2,000,000.00	0.94%	2014 年 9 月 16 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 (曾用名：张家口市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桥支行)	2,000,000.00	0.94%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950,000.00	0.70%	2017 年 2 月 16 日	2018 年 2 月 15 日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14.96	433,644.88	175,233.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470.50	-14,485.31
小计	11,214.96	426,174.38	160,748.35
减：所得税费用		59,126.93	37,500.0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14.96	367,047.45	123,248.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34.33	752,260.39	376,39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519.37	385,212.94	253,14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11.36%	48.79%	32.74%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

(1)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号
涉密计算机违规外联监管系统	11,214.96	33,644.88	25,233.66	与资产相关	张财指标字[2014]559 号
基于 HTTP 协议的跨路由内网异地监控系统的研究与实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财指标字[2014]680 号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号
现					
2016 年市级“八项措施”企业科技创新类等项目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财指标字[2016]173 号
2016 年市级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 科 字[2016]76 号
合计	11,214.96	433,644.88	175,233.6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张财指标字[2014]559 号文批准 30 万元用于涉密计算机违规外联监管系统项目，按照实际收到补助时间从 2015 年 4 月开始逐年转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2）其他收益

项目	2017 年 1-4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214.96	11,214.96
合计	11,214.96	11,214.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4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号
涉密计算机违规外联监管系统	11,214.96	与资产相关	张财指标字[2014]559 号
合计	11,214.96		

（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433,644.88	175,233.66
合计		433,644.88	175,233.66

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上表（1）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

（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罚款、滞纳金	-	150.00	14,485.31
捐赠支出	-	7,320.50	-
合计	-	7,470.50	14,485.31

2014 年 1 月，公司收到增值税进项税发票未予转出，金额 45,551.29 元，2015 年张家口市桥东区国家税务局经研究决定，按照 45,551.29 元的金额收取滞纳金 14,485.31 元。

由于涉及金额不大，我们不认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经取得张家口市桥东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公司未受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纳税违法事项。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项目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增值税	17%、11%、6%、3%
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企业所得税	25%、15%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及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3000363），有效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所得税按 15% 征收。本报告期 2016 年 1 月—2017 年 4 月均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

(四)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9,217.36	93,775.93	14,593.42
银行存款	75,044.57	197,543.93	456,524.93
合计	124,261.93	291,319.86	471,118.35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4,261.93 元、291,319.86 元、471,118.35 元，由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使用有限制、不存在存放境外、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190,385.98	98.49	919,670.97	14.86	5,270,715.0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190,385.98	98.49	919,670.97	14.86	5,270,71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000.00	1.51	95,000.00	100.00	-
合计	6,285,385.98	100.00	1,014,670.97	16.14	5,270,715.01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40,599.47	100.00	949,111.89	17.77	4,391,487.5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340,599.47	100.00	949,111.89	17.77	4,391,487.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340,599.47	100.00	949,111.89	17.77	4,391,487.58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47,176.42	100.00	365,177.94	11.98	2,681,998.4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047,176.42	100.00	365,177.94	11.98	2,681,998.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47,176.42	100.00	365,177.94	11.98	2,681,998.48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47,176.42元、5,340,599.47元和6,285,385.98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账面价值分别为2,681,998.48元、4,391,487.58元和5,270,715.01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22%、27.56%和42.48%。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体分析如下：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和公共事业单位，一般付款需要财政审批后拨付，涉

及多个部门和环节，因此在工程结束并验收后，并不能够都完全按照合同条款进行付款，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2)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170,820.58	5.00	208,541.03
1-2 年	348,698.40	10.00	34,869.84
2-3 年	1,420,867.00	30.00	426,260.10
3-4 年	-	-	-
4-5 年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合计	6,190,385.98	-	919,670.97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88,353.07	5.00	144,417.65	790,794.17	5.00	39,539.71
1-2 年	529,898.40	10.00	52,989.84	2,006,382.25	10.00	200,638.23
2-3 年	1,672,348.00	30.00	501,704.40	-	-	-
3-4 年	-	-	-	250,000.00	50.00	125,000.00
4-5 年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	-	-
合计	5,340,599.47	-	949,111.89	3,047,176.42	-	365,177.94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中矿矿业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0.00	100.00%	公司申请破产清算
合计	95,000.00	95,000.00	—	—

公司已经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足额计提坏账准备，2015年年末、2016年年末和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25.95%、54.08%和66.36%，占比逐年提高，且2016年末和2017年4月30日占比较高。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良

好，发生大规模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2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33.64%，与2015年末的45.92%减少12.28%。公司计划下半年再加大催款力度，加快应收账款资金回笼。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 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49,111.89	65,559.08		-	1,014,670.9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5,177.94	583,933.95		-	949,111.8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8,268.28	96,909.66		-	365,177.94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7年4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非关联方	1,662,751.60	1 年以内	26.45	工程款
万全县市政管理局	非关联方	893,264.00	2-3 年	14.21	工程款
张家口市万全区人	非关联方	756,625.00	1 年以内	12.04	工程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民检察院					
张北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746,209.00	1 年以内	11.87	工程款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600.00	1-2 年 7,600.00 元，2-3 年 468,000.00 元	7.57	工程款
合计		4,534,449.60		72.14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非关联方	1,500,307.20	1 年以内	28.09	工程款
万全县市政管理局	非关联方	993,264.00	2-3 年	18.60	工程款
北京铁路局张家口车务段	非关联方	687,670.00	1 年以内	12.88	工程款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837.00	1 年以内 32,837.00 元，2-3 年 468,000.00 元	9.38	工程款
河北北方学院	非关联方	336,800.00	1-2 年	6.31	工程款
合计		4,018,878.20		75.2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万全县市政管理局	非关联方	1,193,264.00	1-2 年	39.16	工程款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000.00	1-2 年	15.36	工程款
河北北方学院	非关联方	342,800.00	1 年以内	11.25	工程款
张家口市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250,000.00	3-4 年	8.20	工程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49,603.00	1-2 年	4.91	工程款
合计		2,403,667.00		78.88	

3、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2,429.08	91.75	1,131,498.76	91.60	918,617.94	90.93
1-2 年	100,000.00	8.25	103,700.00	8.40	91,682.80	9.07
合 计	1,212,429.08	100.00	1,235,268.76	100.00	1,010,300.74	100.00

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7年4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
张家口垣盟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000.00	1 年以内	39.10	预付上市中介费
桥西华达五金机电销售处	非关联方	320,600.00	1 年以内	26.44	预付货款
河北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509.80	1 年以内 90,509.80 元, 1-2 年 100,000.00 元	15.71	预付货款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10.00	1 年以内	4.73	预付货款
河北启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60.00	1 年以内	3.55	预付货款
合计	非关联方	1,085,479.80		89.53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
张家口垣盟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000.00	1 年以内	38.37	预付上市中介费
北京宇亮坤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1 年以内	18.62	预付货款
河北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509.80	1 年以内 90,509.80 元, 1-2 年 100,000.00 元	15.42	预付货款
石家庄和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00.00	1 年以内	3.63	预付货款
河北启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60.00	1 年以内	3.49	预付货款
合计		982,369.80		79.5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
石家庄航广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833.80	1 年以内 241,053.00 元, 1-2 年 41,780.80 元	28.00	预付货款
北京豪祥益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222.00	1 年以内 108,852.00 元, 1-2 年 9,370.00 元	11.70	预付货款
河北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9.90	预付货款
河北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1 年以内	8.41	预付货款
深圳市灵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	1 年以内	5.15	预付货款
合计		638,055.80		63.16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分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000.00	100.00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77,000.00	100.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7,000.00	100.00	-

(续)

单位：元

分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31,964.93	100.00	-	4,951,423.59	100.00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4,331,964.93	100.00	-	4,951,423.59	100.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31,964.93	100.00	-	4,951,423.59	100.00	-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4月30日

单位：元

名称	欠款金额	与公司关系	欠款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沽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	12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67.80

名称	欠款金额	与公司关系	欠款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心					
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7,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5.25
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2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1.30
韩向东	10,000.00	公司员工	1 年以内	备用金	5.65
合计	177,000.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欠款金额	与公司关系	欠款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田昌魁	2,520,187.70	控股股东	1 年以内 1,655,830.00 元, 1-2 年 864,357.70 元	往来款	58.18
田万荣	1,697,877.23	股东	1 年以内	往来款	39.19
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6,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06
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0.23
韩向东	10,000.00	公司员工	1 年以内	备用金	0.23
合计	4,284,064.93				98.8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名称	欠款金额	与公司关系	欠款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田万荣	3,085,753.89	控股股东	1 年以内 3,080,000.00 元, 1-2 年 5,753.89 元	往来款	62.32
田昌魁	1,756,869.70	股东	1 年以内	往来款	35.48
张家口市政	58,8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19

名称	欠款金额	与公司关系	欠款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府采购中心					
张家口中业公司	50,000.00	原关联方	2-3 年	押金	1.01
合计	4,951,423.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主要是备用金、押金、投标保证金以及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往来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7年4月30日，关联方占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根据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及商业惯例，投标人投标时，均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该等单位的采购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因此，公司在各期末均有部分投标保证金尚未退回，从而形成部分其他应收款。

5、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4,012,137.72	-	3,410,441.24	-	899,908.58	-
发出商品	694,380.89	-	1,273,903.83	-	3,566,264.30	-
合计	4,706,518.61	-	4,684,345.07	-	4,466,172.88	-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主要系根据项目需要采购的设备及材料等。发出商品为尚未完工或尚未验收的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整体情况良好，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2,000.00	341,293.91	280,252.00	68,500.00	862,045.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172,000.00	341,293.91	280,252.00	68,500.00	862,045.91
二、累计折旧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4,935.00	160,632.76	96,199.19	25,306.94	327,073.89
2. 本期增加金额	5,446.67	35,166.14	29,582.16	7,230.55	77,425.52
(1)计提	5,446.67	35,166.14	29,582.16	7,230.55	77,425.5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50,381.67	195,798.90	125,781.35	32,537.49	404,499.41
三、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4 月 30 日	121,618.33	145,495.01	154,470.65	35,962.51	457,546.50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7,065.00	180,661.15	184,052.81	43,193.06	534,972.02

(续)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	------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2,000.00	341,293.91	231,500.00	68,500.00	813,293.91
2.当期增加	-	-	48,752.00	-	48,752.00
(1)购置	-	-	48,752.00	-	48,752.00
3.当期减少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2,000.00	341,293.91	280,252.00	68,500.00	862,045.91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595.00	55,134.33	12,218.04	3,615.28	99,562.65
2.当期增加	16,340.00	105,498.43	83,981.15	21,691.66	227,511.24
(1)计提	16,340.00	105,498.43	83,981.15	21,691.66	227,511.24
3.当期减少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44,935.00	160,632.76	96,199.19	25,306.94	327,073.89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当期增加					
3.当期减少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7,065.00	180,661.15	184,052.81	43,193.06	534,972.02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3,405.00	286,159.58	219,281.96	64,884.72	713,731.26

(续)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2,000.00	32,564.00	-	-	204,564.00
2.当期增加	-	308,729.91	231,500.00	68,500.00	608,729.91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1)购置	--	308,729.91	231,500.00	68,500.00	608,729.91
3.当期减少					
4.2015年12月31日	172,000.00	341,293.91	231,500.00	68,500.00	813,293.91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12,255.00	6,444.96	-	-	18,699.96
2.当期增加	16,340.00	48,689.37	12,218.04	3,615.28	80,862.69
(1)计提	16,340.00	48,689.37	12,218.04	3,615.28	80,862.69
3.当期减少					
4.2015年12月31日	28,595.00	55,134.33	12,218.04	3,615.28	99,562.65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当期增加					
3.当期减少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143,405.00	286,159.58	219,281.96	64,884.72	713,731.26
2.2014年12月31日	159,745.00	26,119.04	-	-	185,864.04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30日，固定资产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4.85%、3.36%和3.66%。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公司固定资产满足公司发展的业务需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著作权	合计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00	40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400,000.00	4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3,333.33	113,333.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33.33	13,333.33
(1) 计提	13,333.33	13,333.3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126,666.66	126,666.66
三、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7 年 4 月 30 日	273,333.34	273,333.34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6,666.67	286,666.67

(续)

单位：元

项目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00	400,000.00
2. 当期增加		
3. 当期减少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00	4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3,333.33	73,333.33
2. 当期增加	40,000.00	40,000.00

项目	著作权	合计
(1)计提	40,000.00	40,000.00
3.当期减少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3,333.33	113,333.33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当期增加		
3.当期减少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6,666.67	286,666.67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6,666.67	326,666.67

(续)

单位：元

项目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00	400,000.00
2.当期增加		
3.当期减少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00	4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333.33	33,333.33
2.当期增加	40,000.00	40,000.00
(1)计提	40,000.00	40,000.00
3.当期减少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73,333.33	73,333.33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当期增加		
3.当期减少		

项目	著作权	合计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6,666.67	326,666.67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6,666.67	366,666.67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现象。

8、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智慧型数字化物证管理系统		100,289.53				100,289.53
合计		100,289.53				100,289.53

公司以项目立项作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立项之前调研阶段的相关支出直接费用化，立项之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通过研发支出核算。目前该研发项目正处于开发进行阶段，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待符合确认无形资产的相关要求时将其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核算。

公司在研发阶段项目支出单独核算，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委外研发成本。

2017 年 1-4 月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100,289.53 元，与该研发项目对应的计入专项应付款政府补助金额 180,000.00 元，2017 年 1-4 月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损益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 79,710.47 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 准备	1,014,670.97	152,200.65	949,111.89	142,366.79	365,177.94	54,776.69
递延收益	229,906.50	34,485.98	241,121.46	36,168.22	274,766.34	41,214.95
合计	1,244,577.47	186,686.63	1,190,233.35	178,535.01	639,944.28	95,991.64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坏账准备和递延收益产生，预计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抵扣。

（五）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各期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950,000.00		2,000,000.00
合计	950,000.00		2,000,000.00

（2）2017 年 4 月 30 日保证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金融机构名称	保证人	合同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田昌魁、孟亚萍	950,000.00	950,000.00	2017.2.16-2018.2.15	8.40
合计	——		950,000.00	950,000.00	——	——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金融机构名称	抵押物及担保情况	合同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原张家口市商业银行通桥支行）	张家口市联信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9.29-2016.9.22	11.28
合计	——	——	2,000,000.00	2,000,000.0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金融机构名称	抵押物及担保情况	合同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原张家口市商业银行通桥支行）	张家口市联信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2,000,000.00	2,000,000.00	2014.9.19-2015.9.16	11.28
合计	——	——	2,000,000.00	2,000,000.00	——	——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80,522.00	1,055,567.00	889,273.00
1-2 年	30,590.00	31,305.00	75,492.27
2-3 年			
3-4 年	-	-	148,340.00
合计	1,011,112.00	1,086,872.00	1,113,105.27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1,112.00 元、1,086,872.00 元、1,113,105.27 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 96.97%、97.12%和 79.89%，因此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张家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79.00	1 年以内	25.52	货款
张家口市鼎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958.00	1 年以内	17.70	货款
张家口市山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40.00	1 年以内	14.59	货款
张家口恒成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95.00	1 年以内	13.61	货款
北京震林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9.89	货款
合计		822,172.00		81.3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张家口市鼎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898.00	1 年以内	52.34	货款
张家口恒成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95.00	1 年以内	12.66	货款
张家口市山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40.00	1 年以内 97,625.00 元， 1-2 年 715.00 元	9.05	货款
北京海达尔辉煌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14.00	1 年以内	8.85	货款
扬州亿通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15.00	1 年以内	4.95	货款
合计		954,862.00		87.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张家口市超能电器设备厂	非关联方	327,832.27	1 年以内 252,340.00 元, 1-2 年 75,492.27 元	29.45	货款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756.00	1 年以内	20.91	货款
张家口得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268.00	1 年以内	15.84	货款
张家口市山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340.00	3 年以上	13.33	货款
张家口市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90.00	1 年以内	9.30	货款
合计		988,686.27		88.83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收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438,973.68	1,168,659.16
合计	-	438,973.68	1,168,659.16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00 元、438,973.68 元和 1,168,659.16 元；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销售产品而预收的货款；预收款项余额 100.00%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其中预收账款期末有余额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按项目进行施工前签订合同时预收的款项，公司只有在项目得到对方验收合格后才确认为收入。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2)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张北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438,973.68	1 年以内	100.00	工程款
合计		438,973.68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59.90	工程款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96,837.60	1 年以内	25.40	工程款
张家口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71,821.56	1 年以内	14.70	工程款
合计		1,168,659.16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91,460.61	517,659.97	516,980.73	92,139.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292.45	86,292.4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1,460.61	603,952.42	603,273.18	92,139.8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1,200.00	1,664,149.32	1,633,888.71	91,460.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417.75	182,417.7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1,200.00	1,846,567.07	1,816,306.46	91,460.6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5,600.00	1,912,404.44	1,966,804.44	61,2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5,600.00	1,912,404.44	1,966,804.44	61,200.00

(2)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460.61	426,360.77	425,681.53	92,139.85
2.职工福利费	-	63,005.70	63,005.70	-
3.社会保险费	-	20,592.60	20,592.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239.72	16,239.72	-
工伤保险费	-	2,641.80	2,641.80	-
生育保险费	-	1,711.08	1,711.08	--
大病互助险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700.90	7,700.90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1,460.61	517,659.97	516,980.73	92,139.8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200.00	1,481,899.81	1,451,639.20	91,460.61
2.职工福利费	-	100,038.00	100,038.00	-
3.社会保险费	-	77,234.25	77,234.2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0,398.04	60,398.04	-
工伤保险费	-	10,498.65	10,498.65	-
生育保险费	-	6,337.56	6,337.56	-
大病互助险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977.26	4,977.26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1,200.00	1,664,149.32	1,633,888.71	91,460.6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600.00	1,837,447.76	1,891,847.76	61,200.00
2.职工福利费	-	5,397.50	5,397.50	-
3.社会保险费	-	61,817.28	61,817.2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7,912.83	47,912.83	-
工伤保险费	-	8,913.50	8,913.50	-
生育保险费	-	4,990.95	4,990.95	-
大病互助险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741.90	7,741.90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5,600.00	1,912,404.44	1,966,804.44	61,2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82,204.47	82,204.47	-
2.失业保险费	-	4,087.98	4,087.98	-
合计	-	86,292.45	86,292.45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52,622.73	152,622.73	-
2.失业保险费	-	29,795.02	29,795.02	-
合计	-	182,417.75	182,417.75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29,613.53	405,187.47	191,545.31
营业税	0.08	0.08	49,286.09
企业所得税	376,795.153	343,598.11	241,357.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5.95	5,840.76	3,450.02
教育费附加	-	2,196.36	1,478.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464.22	985.72
印花税	973.76	3,008.60	3,212.47
合计	808,098.47	761,295.60	491,315.51

6、应付利息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16.66		
合计	2,216.66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47,153.85	445,417.58	51,575.66
1-2 年	-	-	19,623.09
合计	847,153.85	445,417.58	71,198.75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主要为公司向个人拆借的流动资金和代扣员工个人社保。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4,000.00	42.97	关联方	1 年以内
李胜海	201,000.00	23.73	关联方	1 年以内
个人社保	158,708.14	18.73	员工	1 年以内
田万荣	86,209.41	10.18	关联方	1 年以内
田昌魁	32,236.30	3.81	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842,153.85	99.42		

注：其他应付款中与李胜海往来款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还清。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李胜海	201,000.00	45.13	关联方	1 年以内
个人社保	139,417.58	31.31	员工	1 年以内
朱明婷	101,000.00	22.68	关联方	1 年以内
张晓黎	1,000.00	0.22	员工	1 年以内
刘文婧	1,000.00	0.22	员工	1 年以内
赵娜	1,000.00	0.22	员工	1 年以内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陶娜	1,000.00	0.22	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445,417.58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账龄
个人社保	71,198.75	100.00	员工	1 年以内 51,575.66 元， 1-2 年 19,623.09 元
合计	71,198.75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8、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该专项应付款为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张家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张工信[2016]193 号）文件精神，按照《张家口市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张财字[2016]230 号）文件规定，拨付的智慧型数字化物证管理系统项目专项资金。

9、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1,121.46	-	11,214.96	229,906.50	财政拨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合计	241,121.46	-	11,214.96	229,906.50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4,766.34	-	33,644.88	241,121.46	财政拨款
合计	274,766.34	-	33,644.88	241,121.46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300,000.00	25,233.66	274,766.34	财政拨款
合计	-	300,000.00	25,233.66	274,766.34	——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涉密计算机违规 外联监管系统	241,121.46	-	11,214.96	--	229,906.50	与资产 相关
小计	241,121.46	-	11,214.96		229,906.50	——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涉密计算机违规 外联监管系统	274,766.34	-	33,644.88	-	241,121.46	与资产 相关
小计	274,766.34	-	33,644.88	-	241,121.46	——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涉密计算机违规 外联监管系统	-	300,000.00	25,233.66	-	274,766.34	与资产 相关
小计	-	300,000.00	25,233.66	-	274,766.34	——

根据张财指标字[2014]559 号文，取得政府补助 30 万元用于涉密计算机违规外联监管系统项目，按 2015 年 4 月政府补助收到时，该专利剩余摊销年限开始逐年转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8,000,000.00	12,58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8,941.90	28,941.90	-
未分配利润	359,211.40	260,477.07	-462,84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8,153.30	12,869,418.97	9,537,158.58

1、股本

公司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盈余公积

公司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盈余公积增加为根据公司章程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各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期初未分配利润与本期净利润之和，再减去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477.07	-462,841.42	-839,233.45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加：本期净利润	98,734.33	752,260.39	376,392.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8,941.9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9,211.40	260,477.07	-462,841.42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稳定公司股权架构、保证公司按照既定目标和计划平稳发展，公司股东田昌魁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63.1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田万荣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9.76%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95%

上述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

结构”。

上述（1）、（2）中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①公司董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田昌魁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8%
田万荣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76%
李胜海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陶娜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郝在岩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②公司监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徐东华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王海龙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刘成敏	未持有公司股份

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职务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田昌魁	总经理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8%
田万荣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76%
朱明婷	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

④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孟亚萍	控股股东田昌魁的近亲属
孟亚琴	控股股东田昌魁的近亲属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田昌魁持有联众信息54.00%合伙企业份额，田万荣持有联众信息37.00%合伙企业份额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与本公司属于关联自然人，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其他关联方

张家口中业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中业股份控股股东田昌魁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注册号为 911307021061681436，住所为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中横街 30 号 3 单元 1 层 09，法定代表人为田素芳，注册资本为 50.8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06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设备，办公用品销售及服务，网络系统、室外灯箱广告及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1 年中业股份控股股东田昌魁将张家口中业公司管理权交给田素芳，2016 年 3 月办理相关手续，张家口中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田昌魁变更为田素芳。综上，张家口中业公司为中业股份关联方。

注：张家口中业公司名义上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通过查阅公司相关文件、出资记录、访谈相关人员，认定张家口中业公司实为挂靠全民所有制企业，实属民营企业。2011 年中业股份控股股东田昌魁将张家口中业公司管理权交给田素芳，通过核查张家口中业公司相关文件、人员访谈，2011 年后田昌魁未参与张家口中业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张家口中业公司重要事项均为田素芳处理，中业股份控股股东田昌魁仅为挂名法定代表人。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界定，公司主要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张家口中业公司	2013.1.1-2016.6.30	8 万元/年
田万荣	2016.7.1-2019.7.1	无偿使用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昌魁、孟亚萍	950,000.00	2017.2.16	2020.2.15	否
田昌魁（注）	2,000,000.00	2015.9.16	2017.9.16	是
田昌魁（注）	2,000,000.00	2016.9.22	2018.9.22	是

注：该两笔借款已经归还，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田万荣	-	1,697,877.23	3,085,753.89
田昌魁	-	2,520,187.70	1,756,869.70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口中业公司	-	-	50,000.00
合计	-	4,218,064.93	4,892,623.59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4,000.00		
李胜海	201,000.00	201,000.00	-
陶娜	1,000.00	1,000.00	-
朱明婷	1,000.00	101,000.00	-
田昌魁	32,236.30	-	-
田万荣	86,209.41	-	-
合计	685,445.71	303,000.00	-

注：其他应付款中与李胜海往来款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还清。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认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 参与表决。

5、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和承诺》, 承诺未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 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 更具有操作性, 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股份制改组后,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7 月 7 日,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104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次资产评估结果: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

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1,250.88 万元，评估值 1,304.52 万元，评估增值 53.64 万元，增值率 4.29 %；负债账面价值 412.06 万元，评估值 412.06 万元，无增减变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838.82 万元，评估值 892.46 万元，评估增值 53.64 万元，增值率为 6.39%。

八、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企业的股利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50%时，可不再提取；3、股东分红。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九、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基本情况

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十、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1,471.74 万元和 1,593.46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6.90 万元和 1,234.80 万元，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未能快速扩张，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稳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区域局限性风险

公司在张家口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业务主要集中在张家口地区，无论是品牌知名度还是影响力都具有一定的区域局限性。若公司不能调整发展策略大力开拓区域外市场，将使公司的成长受到一定限制。

应对措施：

(1) 公司将通过新三板挂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并深入市场开拓新客户，加强跨区域影响力，大力拓展省外市场，实现公司的全国性市场布局。

(2) 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通过优质的项目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加强现有客户的维护力度，提升公司在客户中的品牌影响力与信誉，获取更多的合作机会。

(三) 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目前从事该等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但是，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以及越来越多的企业入驻该行业，使得行业内对于企业规模、研发实力、资金实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企业不能及时提高研发水平，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树立品牌形象，很难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建立自身的地位，谋求收入的进一步提升。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管，致力于以高质量的业务能力及良好的服务沟通能力留住老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增加公司宣传力度，以拓展新客户。

(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70,915.99 元、-574,433.15 元和-1,103,979.59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从多渠道筹集资金或者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会导致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紧张，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避免不必要的开支；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期末应收账款较大及账龄较长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合同的增多，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04.72 万元、534.06 万元、619.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0%、33.52%、49.4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军队、事业单位等大型企事业单位。由于部分客户在工程结束并验收后，并不能够都完全按照合同条款进行付款，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05%、45.92%、32.62%。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及账龄较长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发生坏账的潜在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严格遵循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应收账款足额提坏账准备，另一方面也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严格遵循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另一方面也将在 2017 年下半年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建立客户资信调查评估制度，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采取动态跟踪、分析强化，企业财务部门应每间隔一定时间，以文书、表格形式向公司有关部门、责任经办人员和企业领导传递应收账款的动态信息，督促和提示有关人员及部门催收，对逾期未结清的应收账款给予通报，同时可以与业务人员的经济利益挂钩。

（六）存货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依据客户验收确认收入，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706,518.61 元、4,684,345.07 元和 4,466,172.88 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37.63%、29.40%和 30.35%，存货占比较大。主要

原因系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项目施工完成后需经过客户验收后，方能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在对方未验收之前，该项目相关的成本只能在存货反映，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存货余额。因此，若下游客户延迟验收，公司可能产生存货积压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增长。

应对措施：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积极催收客户验收，同时及时结转成本，加强存货周转，减少存货余额。

（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11月26日，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如公司未来在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安全、质量以及环境合法合规情况等指标方面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失去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研究，继续加强研发投入的力度，确保研发费用支出占收入的比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同时，筹划通过业务资源的整合，积极拓展公司的业务渠道，增强公司的经营利润，以减少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

（八）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立足自主研发、突破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但，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可能面临产品核心技术及其他知识产权被复制盗窃、被侵害的风险，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快软件著作权、专利的申请；另一方面将加大对公司软件著作权、专利被侵权的审查力度。此外，公司还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定期培训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知识，做到全员懂法、守法、知法、用法，真正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意义。

（九）人才资源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和创新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发展各环节都需要核心的技术人员、出色的营销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故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经验丰富且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对更高层次管理型人才、技术型人才和营销型人才的需求必将不断增加，人才储备规模、人员的素质、研发的实力将进一步加强。考虑到同行业内其他竞争厂商对高层次的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如何留住并吸引高层次人才，将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所面临的关键命题。如果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公司员工培训，加强公司管理层、经营者与员工的交流，给员工能够充分施展才能的工作环境；对于能为公司创造出高利润、开发出新项目的核心人才，公司将提供更好的福利待遇；进一步加强和丰富公司的激励政策，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吸引和留住人才。

（十）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 201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学习，加快相关制度的理解；完善公司治理，积极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实行经营管理；积极主动咨询券商及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昌魁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3.18%的股权。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权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公司的会议记录不健全；部分股东会决定未履行决议程序，多为无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事项；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以及较为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严格按照已经制定的各项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执行，管理层自身也将不断学习并熟悉上述规则，在必要时从外部新聘任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补充公司的管理人才储备，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十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中业股份发展规划以服务社会为导向，以创新和开拓为中心，以服务于国家经济发展与现代化建设为目的，以人为本，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科技课题研究，

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逐步推进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为信息化产业技术发展和成果转化应用构建良好平台，并全力打造一流的信息技术公司。

中业股份面对新的形势，全面分析企业发展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客观审视自身战略取势和定位，正确评价自身条件和能力，优化资源配置，立足于专业化和特色化发展，充分发挥优势，规避风险，抓住机遇，采取积极行动抢占先机，实现市场效应、规模效应、科技效应和价值效应，开创中业股份稳健快速可持续发展的新时代。

（一）发展目标

（1）优化完善人力资源组织和人员结构，通过引进、自我培养等多种方式，建立一支人员构成合理、具有综合能力的团队；到 2019 年中业股份的人才队伍应达到 200 人左右，以适应科技建设的需要。

（2）力争销售收入和盈利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建成管理科学、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信息技术企业，最终成为行业内同等规模的一流企业。

中业股份根据国家发展政策、市场需求、战略目标以及根据实际情况规划未来 3 年内各阶段的主要发展目标并在实践中不断修正充实，确保企业持续高效发展。

（二）发展战略

（1）立足市场，为科技建设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拓展中业股份的市场，基于中业股份在行业的丰富经验，充分利用中业股份在行业成熟的技术解决方案，成为行业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者；

（3）优化完善中业股份的科技人力资源组合，构建一支一流的科技管理和建设队伍，有效提升企业在业务应用和信息技术的综合能力；

（4）充分利用中业股份的合作伙伴资源，拓展企业的有效资源，联合上下游企业，构建中业股份完整的生态产业链。

（三）核心业务发展规划

（1）技术研发与服务

①全面构建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软件产品认证等资质体系，以满足进入信息技术市场的资质条件。加强科技建设中基础性、集成性和共享技术研究，为科研产品走向市场提供信息技术支持。通过项目开发逐步形成一支满足科技建设需要的信息技术人才团队。

②每年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一到二项高新技术产品、二到三项软件著作权，积累科技成果，做好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网络基础设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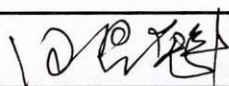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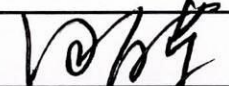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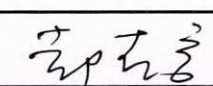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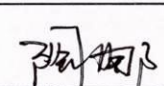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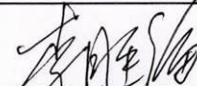
根据信息技术发展各阶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企业发展方向，有步骤地搞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必须具有超前意识，以适应企业未来发展需要、满足研发与生产在未来 5-10 年内的需求。按照未来一流科技企业目标建设做好科研开发实验基地。主要包括：一流的实验室和相应的办公与生产环境，支持中业股份的持续发展。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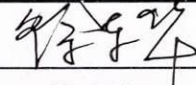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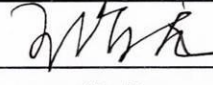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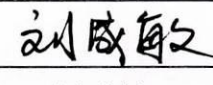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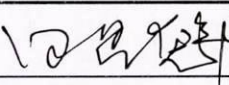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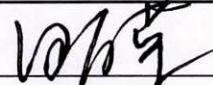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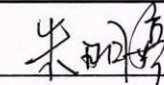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田昌魁		田万荣		郝在岩
				
陶娜		李胜海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徐东华		王海龙		刘成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田昌魁		田万荣		朱明婷

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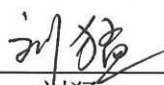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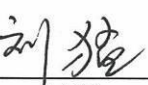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猛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猛


李佳


姚巧圆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任海全

经办律师：


任海全


何洪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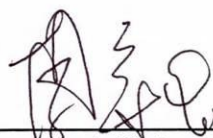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2017年8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宁兰华


白慧霞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29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



曹宇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_____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